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WZCY-2025001

采购人：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诚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2日14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CY-2025001

**项目名称：**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1300000**

**最高限价（元）：1300000**

**采购需求：**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主要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需含市政桥梁检测和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或见证取样检测（通用））；（2）具有省级或以上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含有桥梁、道路、隧道检测相关项目）。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方须为市政桥梁检测资质单位。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2日14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2日14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升平路77号龙湾区便民服务中心5-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969757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8880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诚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285号行政楼三楼右首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8725809

质疑联系人：朱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5588080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龙湾区永宁西路565号温州银行大楼14-16层

传 真： /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7-8560083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285号行政楼三楼右首办公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朱先生1555880808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12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9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含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总则**

1．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人须向招标人咨询。

2．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业主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方的要求，以合理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人数、优良的服务质量、科学的检测程序、优惠的价格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前来投标，充分显示自身的竞争实力。

4．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内容为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中标单位需在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道路脱空检测和道路常规检测、桥梁常规定期检测、隧道常规定期检测，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需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善一桥一档、道路及隧道资料卡资料，并将本次检测范围内桥梁、道路及隧道基本信息按要求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若采购人取消录入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工作或中标供应商未完成全部录入工作，采购人应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伍万元。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误期赔偿费按照2000元/天计，未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误期赔偿费列入本项目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二）检测设施范围及内容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对龙湾区市政桥梁进行1次常规定期检测。并按照《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风险防范技术导则》要求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2）道路常规检测：根据《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开展道路定期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常规检测（路面病害状况调查、平整度、抗滑性能检测。进行路面技术状况评价，包括路面行驶质量RQI、路面损坏状况PCI、抗滑性能（BPN、TD、SFC）和路面综合评价指数PQI;进行道路养护状况评定,包括道路各设施合格率和综合完好率）、结构检测（路面回弹弯沉试验），其他有另行要求的按规定执行。

（3）道路脱空检测清单：详见采购清单。

（4）隧道常规定期检测清单：详见采购清单。

（5）采购清单如下：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注：检测道路、桥梁及隧道数量增减在5%（含）以内的，检测费用不予调整；检测道路、桥梁及隧道数量增减在5%以上的，按照调整数量占原发包检测道路、桥梁及隧道数量比例进行费用调整，即如检测道路、桥梁及隧道数量增加占原发包检测道路、桥梁及隧道数量的10%，则检测费用以原检测费用为基数增加10%，以此类推。**

### （三）**检测依据的标准及规范**

1．本技术规格书只是对本次招标服务内容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方有责任对提供的服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2．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等都应符合下列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18号）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浙江省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技术导则》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建设部第1634号令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18号令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5007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77-1998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18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D63-2007

《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D64-201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大跨径混凝土桥梁的实验方法》交通部 1982

《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试行）》交通部公路局1988

《公路旧桥承载能力鉴定方法》交通部1988年

《公路桥涵设计规范》（合订本）交通部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建筑物变形测量规范》

《浙江省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风险防范技术导则》

《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GB/T51335-2018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程》T/CEMA 2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SIN-TG024

### （四）**具体检测内容及要求**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常规定期检测内容：

1）对照城市桥梁资料卡和设备量年报表现场校核城市桥梁的基本数据；

2）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4）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5）根据城市桥梁技术状况，给出下次检测时间的建议。

6）将桥梁基本信息、检测情况及处置录入温州市市政信息系统。

7）对检测评定为D级及以上的桥梁，待修复后按要求安排复检，并重新出具检测报告（费用包含在预算中）。

常规定期检测范围：

1）桥面系：桥面铺装、桥头搭板、伸缩装置、排水系统、人行道、护栏等；

2）上部结构：主梁、主桁架、主拱圈、横梁、横向联系、主节点、挂梁、联结件等；

3）下部结构：支座、盖梁、墩身、台帽、台身、翼墙、锥坡及河床冲刷情况。

检测内容包括：

1）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界面尺寸、跨径等。

2）桥梁实际承担的车辆荷载及交通流量分析。

3）Ⅱ类~Ⅴ类养护桥梁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D-1至D-3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评分等级、扣分表进行评估，分别计算出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BCI、BSI值，划分其完好状态等级，并应符合《标准》第4.5节的有关规定。

4）裂缝检测。检查梁体是否有裂缝出现或裂缝的分布情况，对于预应力砼结构着重检查梁体有无裂缝出现，若存在裂缝的话则详细调查其分布情况（含位置、长度、宽度、深度、分布范围等），并详细分析裂缝产生的原因。对于普通钢筋砼结构需掌握裂缝的分布情况绘制相应的裂缝分布图，若裂缝宽度超出规范限值要求则应进行裂缝深度、成因等调查。

5）支座检测。检查桥梁支座是否正常工作，有无错位、断裂或脱空等情况，描述支座病害，做病害记录。

6）伸缩装置检测。检查伸缩装置与桥面铺装是否存在高差；检查伸缩装置是否完好，结构缝宽是否存在异常，有否卡死，有否异常声响。

7）检测中发现的桥梁病害应作记录，重要病害应在现场做出标记，超标的裂缝应该设永久裂缝观测标记、以便以后观测。

8）按照《浙江省城市桥梁护栏升级改造专项工作技术导则》对桥梁护栏进行等级评定。

2.道路检测内容（应满足《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道路检测相关要求）：

1）检测内容包括常规检测（路面病害状况调查、平整度、抗滑性能检测。进行路面技术状况评价，包括路面行驶质量RQI、路面损坏状况PCI、抗滑性能（BPN、TD、SFC）和路面综合评价指数PQI;进行道路养护状况评定,包括道路各设施合格率和综合完好率）、结构检测（路面回弹弯沉试验）。

2）实地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道路，提出作特殊检测的建议；

4）根据城市道路技术状况，给出下次检测时间的建议；

3.道路脱空检测内容：

1）道路脱空检测采用探地雷达法（深度5~7m）应符合《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 437、《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程》T/CEMA

2）《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SIN-TG024的相关规定。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并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4.隧道常规定期检测应包括下列内容：

1）以单座隧道为单元建立隧道资料卡，现场采集隧道的基本数据。

2）运用检查工具或设备，实地进行目测或量测检查，量化记录发现的异常情况和原有异常情况的发展变化，判断损坏原因，估计维修范围和方案。

3）对难以判断其损坏程度和原因的构件，提出作专项检测的建议。

4）检查内容包括：洞口、洞门、衬砌、路面、检修道、排水系统、吊顶及各种预埋件、内装饰、标志、标线、轮廓标、消防设施、通风设施、电力和照明设施、监控设施、防雷接地设施、相关控制设施的检测等。

①隧道标志、标线能否满足要求，标志主要包括隧道标志、限高标志、紧急电话指示标志、行人横洞指示标志、行车横洞指示标志、紧急停车带标志、疏散指示标志；标线主要包括道路标线、轮廓标、诱导标、突起路标。

②交通监控设施，主要包括交通监控、交通控制及诱导设施等。闭路监控系统、紧急电话系统宜做联动，实现画面跳转。

③通风与照明控制设施，主要包括通风控制设施和照明控制设施。风机的风速、风压、风量及噪音等是否满足要求，风机是否可以远程以及手动开启；普通照明照度、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照明照度能否满足要求。

④紧急呼叫设施，主要包括紧急电话和有线广播设施。

⑤火灾报警、消防与避难设施，火灾报警设施主要包括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设施主要包括隧道消防水泵房相关设施、灭火器、消火栓、固定式水成膜泡沫灭火装置、隧道消防给水及管道；避难设施包括行人横洞和行车横洞，横洞防排水功能、疏散、照明等应满足要求。

⑥供配电设施，供电负荷等级能否满足，隧道供电电源是否满足可靠性要求，电能质量和电压偏差是否在要求范围之内。

⑦线缆敷设情况能否满足要求，是否可靠连接，是否存在破损漏电等情况。

⑧防雷接地线缆是否可靠，有无锈蚀等。

⑨中央控制管理设施，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显示设备和控制台。

5）记录检查结果，将检查数据及病害绘入“隧道展示图”，发现评定状况值为2以上的情况，做影像记录，并详细、准确地记录缺损或病害状况，分析成因，对结构物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5.检测期间实行检测工作周报道制度，乙方定期向甲方上报检测进展和检测发现的问题等。

6.具体检查构件最低数量见采购需求，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国家标准规范、桥梁现状及投标供应商经验进行适当调整。

7.具体检测项目的执行标准，应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 **（五）检测成果：**

1.检测评估机构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提供真实、准确的检测数据和评估结论，评定道路、桥梁的技术等级。

2.检测单位出具分析评价报告，并承担分析评价报告的法律责任。

3.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成果

①桥梁概况，含《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附录B城市桥梁资料卡（B-1）和桥梁概况（B-2）；

②桥梁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

③结构裂缝情况和变化情况。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④对桥梁状况进行评估，I 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影响结构安全状况进行评估；Ⅱ-Ⅴ类养护的城市桥梁按《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相关规定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制作评分表进行评估，并根据常规定期检测结果对城市桥梁进行技术状况评估分级。

⑤对特殊检测、下次的常规定期检测时间及检测要求提出意见，对损坏严重、危及安全的城市桥梁，提出限载以至暂时限制交通的建议。

（2）道路定期检测成果

①道路概况（含《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附录B 城镇道路资料卡中的表B-1、B-2、B-3）；

②道路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

③沥青路面和人行道路面的损坏类型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附录C的规定，并应分别按附录D和附录E填写损坏单项扣分表和损坏调查表。根据定期检测的结果，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第4.5节进行道路评价和定级。

④结构强度检测部分，对路面回弹弯沉值数据进行分析，对道路结构整体性能、功能状况进行分析；调查道路结构破坏原因。

⑤对特殊检测、下次的常规定期检测时间及检测要求提出建议。

（3）道路脱空检测成果

①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并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4）隧道常规检测成果**

①隧道概况；

②检查的主要经过，包含检查的组织实施、时间和主要工作过程；

③检查记录、隧道展示图及相关调查资料等；

④病害情况及产生原因分析，处理对策及病害照片。结构裂缝应提供裂缝位置、长度、宽度和深度，并画出键入，达到下一次检测时可进行对比分析的程度；

⑤对隧道土建结构的技术状况评定；

⑥对有关技术资料和档案进行调查，并对隧道周围的地质及地表环境开展实地调查，结合设施病害表现，分析病害成因；

⑦对隧道土建结构的养护维修状况的评价及建议；

⑧需要实施专项检查的建议；

⑨维修处置对策、技术等建议。

### **（六）安全、质量与其他要求：**

（1）检测单位应严格按规定的要求，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2）检测单位应确保在检测过程中不会对设施造成破坏。

（3）中标单位需在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道路脱空检测和道路常规检测、桥梁常规定期检测、隧道常规定期检测，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4）中标单位需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善一桥一档、道路及隧道资料卡资料，并将本次检测范围内桥梁、道路及隧道基本信息按要求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

（5）本项目完成后，检测单位仍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改造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6）在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供应商有责任与采购人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7）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误期赔偿费按照2000元/天计，未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误期赔偿费列入本项目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8）甲方在日常巡查或多渠道定性桥梁检测存在与检测报告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按一座扣10万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 **（七）人员要求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该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市政桥梁检测或见证取样检测（通用）或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培训合格证、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道路、桥梁检测相关专业工作经验。负责编制检测方案、分工并协调现场检测人员和专业分析人员、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进度、复核检测报告、配合采购人组织检测报告评审会，对本项目全方位管理、负责。

（2）供应商需为本项目至少配备6名现场检测人，现场检测人应具有市政桥梁检测或见证取样检测（通用）或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培训合格证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道路、桥梁检测相应专业工作经验。负责具体现场检测工作、现场安全、记录设施病害、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协助编写检测报告文本、信息系统录入等工作。

（3）供应商需为本项目至少配备5名专业分析人，专业分析人应具有市政桥梁检测或见证取样检测（通用）或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培训合格证、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道路、桥梁检测相关专业工作经验。负责检测数据分析、出具检测报告、参加检测报告评审会，对检测报告负责。

（4）项目组人员不得具有多重身份。

（5）▲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人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则提供的替代人员的各方面均不得低于被替代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采购人确认之后方可更改。

### **（八）****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产品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投标书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投标书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3）投标报价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检测费、利润、税收、管理费、方案、调研费、设备购置维修费、方案计划评审费、差旅费、交通费、保险费、通信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4）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供应商向税务机关缴纳。

（5）服务期：中标单位需在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道路脱空检测和道路常规检测、桥梁常规定期检测、隧道常规定期检测，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需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善一桥一档、道路及隧道资料卡资料，并将本次检测范围内桥梁、道路及隧道基本信息按要求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

### **（九）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

### **（十）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条款执行）（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招标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人开具预付款担保：

①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

②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或因涉及相关司法案件导致预付款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处置时，招标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中标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2）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成果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后，最高付至50万元。

（3）合同内容执行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招标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因违约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罚。

（4）关于合同总价调整的约定

1.单座设施检测费用为包干价，中标供应商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报价不予调整。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取消合同检测设施清单中单座设施的全部检测内容的，则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签订联系单，相应调整合同总价，作为结算办理依据。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80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值 |
| --- | --- | --- | --- |
| 1 | 供应商评价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说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4分 |
| 2 | 供应商业绩 | 1.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桥梁检测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 2.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道路检测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 3. 投标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隧道或地下通道检测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0.5分。   说明：须同时提供相应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检测报告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市政桥梁检测或见证取样检测（通用）或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培训合格证且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项目负责人至今从事检测工作年限超五年及以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注：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市政桥梁检测或见证取样检测（通用）或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培训合格证领取至今的年限为准。证书领取当年按一年计算，2025年度不计在年限内。  说明：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和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及《附件8：投标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4 | 项目成员情况 | 现场检测人：现场检测人具有市政桥梁检测或见证取样检测（通用）或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培训合格证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专业分析人：专业审核人具备市政桥梁检测或见证取样检测（通用）或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培训合格证且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说明：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和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一年内的社保证明以及《附件8：投标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1分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文件中组织方案、技术路线、检测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解决、保证道路、桥梁探测范围全覆盖的措施进行评审，每项方案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准确，思路清晰，调查充分，贴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执行性的得15分；每项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思路较为清晰，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2分；  每项方案内容较为欠缺，思路偏差较大的8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15分 |
| 6 | 设备配置情况 | 根据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的数量、质量及先进性等进行打分：  道路、桥梁、隧道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充足，质量及先进性符合项目需求的8分；  道路、桥梁、隧道检测仪器、设备数量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可行的6分；  道路、桥梁、隧道检测仪器、设备不符合项目需求，存在较大缺陷的2分。  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本项未提供的不得分。 | 8分 |
| 7 | 检测方法 | 对检测方法的先进性、科学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检测方法全面有效，可执行性强且具备对地下复杂空间隐患检测和复核手段的得5分；检测方法较为有效，可执行性较强的得3分；检测方法不够全面，需进一步完善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对合理化建议，解决方案的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较为合理可行需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实际情况偏差较大，解决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的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分 |
| 9 | 进度保障措施 | 对检测进度、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检测进度、保障措施可行、合理，检测人员安排细致，能够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得5分；  检测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的，人员安排较为细致，需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检测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实施有效性有一定缺失的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分 |
| 10 | 质量保障措施 | 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全面性、严格性、有效性、执行性情况进行打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全面、严格、有效、执行性强的得5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全面、严格、有效、执行性较强但需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实施有效性有一定缺失的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分 |
| 11 | 安全保障措施 | 对项目安全保障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执行性情况进行打分，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全面、有效、执行性强的得5分；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全面、有效、执行性较强但需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项目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实施有效性有一定缺失的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分 |
| 12 | 管理制度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得5分；仪器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仪器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不够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5分 |
| 13 | 技术优势 | 供应商技术优势突出，对项目检测的理解全面深刻，且提供的服务丰富多样技术服务得3分；供应商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服务较周到得1分；供应商无明显技术优势、服务一般或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3分 |
| 14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4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3分；  方案不全面，存在较大缺陷的2分；  未体现相关内容不得分。 | 4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 **投标报价评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价格评审 | 评定项目 | | 分值 | 备注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20分 | | /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先后顺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以下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宜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承诺来拟订。**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1)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鉴于甲方于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7) 承诺书（如有）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元整）。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周期

中标单位需在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全部道路脱空检测和道路常规检测、桥梁常规定期检测、隧道常规定期检测，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并出具正式检测报告；需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善一桥一档、道路及隧道资料卡资料，并将本次检测范围内桥梁、道路及隧道基本信息按要求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若甲方取消录入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工作或乙方未完成全部录入工作，甲方应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伍万元。

甲方在日常巡查或多渠道定性桥梁检测存在与检测报告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按一座扣10万元，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误期赔偿费按照2000元/天计，未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误期赔偿费列入本项目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可要求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签订洽商记录确定：1.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时履约的；2.因恶劣天气、交通状况不允许等突发事件乙方无法按计划开展外业检测工作的。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协助乙方做好检查的相关协调工作；

（2）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符合检测现场工作要求的有关必备条件；

（3）负责向乙方提供检测设施竣工档案资料、以往检测和维修记录资料；

（4）负责组织对乙方检测成果报告进行验收；

（5）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在合同约定服务周期内完成检测任务；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须经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甲方工作人员审核，并通过专家审核验收。

（2）乙方在检测实施前，应根据不同设施结构型式，结合检测现场的现状编制科学、规范、符合设施实际情况的检查实施方案，报甲方批准实施；

（3）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范围内的设施进行检测，并定期向甲方反映工作情况和存在问题，对于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合理变更以及必要的检验应当接受；

（4）检测所需的设备、仪器、工具、材料、防护措施以及检测、试验 ，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5）乙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破坏原结构，确保设施的使用安全；

（6）乙方按交通部门要求做好检测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检测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必须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亡保险；

（8）在检测过程中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确定检测内容，完善表格，提供技术电子文档；

（10）乙方负责分析整理检测数据，编制检测报告；并向甲方提供9份正式报告和有关电子文档；

（1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本次检测范围内设施的基本信息及检测结果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格式以系统格式为准；

（12）乙方应文明施工，严格按规定的要求，合理布设施工作业区，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做好交通疏导工作。检测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并负责做好现场的结构物保护工作；

（13）乙方对其提交的检查数据、计算数据、技术分析及结论等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责任与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保持联系和合作。此责任应包括所有为了开展工作切实有效，所需的交换和提供数据、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14）合同执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5）本项目完成后，乙方仍应向甲方免费提供维养咨询、技术交底等后期服务工作。

五、其他要求：

乙方在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则提供的替代人员的各方面均不得低于被替代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给甲方确认之后方可更改。（人员名单附后）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无息），甲方出具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2.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扣减合同付款金额。

七、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条款执行）（预付款抵作进度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执行。）

招标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人开具预付款担保：

①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

②若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在中标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或因涉及相关司法案件导致预付款被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处置时，招标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中标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

③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2）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成果检测报告经评审合格、整改完毕后，最高付至50万元。

（3）合同内容执行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注：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招标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因违约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罚。

（3）关于合同总价调整的约定

1.单座设施检测费用为包干价，乙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报价不予调整。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取消合同检测设施清单中单座设施的全部检测内容的，则甲乙双方应签订联系单，相应调整合同总价，作为结算办理依据。

八、违约责任

（1）项目组成员未按照约定履行工作职责的，发现一人次扣除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从结算款中累计一次性扣除。

（2）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损失。

（3）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4）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误期赔偿费按照2000元/天计，未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误期赔偿费列入本项目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5）供应商中标后，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发现违反上述约定的，发现一人次扣除违约金5000元。违约金从结算款中累计一次性扣除。

（6）其他违约责任： 。

九、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违约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扣除部分或全部付款金额：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对应项目工作内容，误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时间30天。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2.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仲裁应依据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裁定。

十一、 附则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同等有效。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时间： 时间：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发至496426023@qq.com邮箱备案）](mailto:（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送达龙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科、合同扫描发至250453502@qq.com备案后方可退保证金）)**

**注：1、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2、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招标编号：WZCY-202500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9）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招标编号：WZCY-202500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招标编号：WZCY-2025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招标编号：WZCY-202500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诚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填写）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法定代表人填写）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 （姓名），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先勾选不存在选项、如在投标时发现有以上的任何情况，须立即向采购代理单位反映，如开标后30分钟内无反映则均按照不存在选项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1）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招标编号：WZCY-202500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 | 备注 |
| 1 | 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 | 大写：人民币 |  | 按采购文件要求 |  |
| 小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采购项目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费用（元）** | **备注** |
| **一** | **桥梁常规定期检测（具体内容附后）** |  |  |
| **二** | **道路常规检测（具体内容附后）** |  |  |
| **三** | **道路脱空检测（具体内容附后）** |  |  |
| **四** | **隧道常规检测（具体内容附后）** |  |  |
| **总计价** | |  |  |

**一：桥梁常规定期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结构类别 | 长度 | 起始路名 | 终点路名 | 桥梁类别 | 费用（元） | 备注 |
| 1 | 滨海大道二、三期24号桥 | 箱涵 | 10.7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2 | 前新河桥 | 梁式桥 | 16.0 | 天中路 | 天中路 | 小桥 |  |  |
| 3 | 横浃潭 | 梁式桥 | 4.3 | 天中路刘宅 | 天中路刘宅 | 小桥 |  |  |
| 4 | 高新大道1号桥 | 梁式桥 | 13.0 | 高新大道 | 高新大道 | 小桥 |  |  |
| 5 | 罗东南街I标 | 梁式桥 | 60.0 | 罗东南街 | 罗东南街 | 中桥 |  |  |
| 6 | 郑宅新河 | 梁式桥 | 5.0 | 天中路郑宅 | 天中路郑宅 | 小桥 |  |  |
| 7 | 南山河 | 梁式桥 | 6.0 | 天中路郑宅 | 天中路郑宅 | 小桥 |  |  |
| 8 | 城中河4号桥 | 梁式桥 | 49.78 | 滨海四道 | 滨海四道 | 中桥 |  |  |
| 9 | 丁1号桥 | 梁式桥 | 30.0 | 滨海六道 | 滨海六道 | 中桥 |  |  |
| 10 | 丁20号桥 | 梁式桥 | 18.0 | 滨海二十一路 | 滨海二十一路 | 小桥 |  |  |
| 11 | 滨海大道12#桥 | 梁式桥 | 10.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中桥 |  |  |
| 12 | 大岙溪桥 | 梁式桥 | 97.1 | 文昌南路 | 文昌南路 | 大桥 |  |  |
| 13 | 永强桥 | 梁式桥 | 22.0 | 永强路 | 永强路 | 小桥 |  |  |
| 14 | 高洋桥 | 梁式桥 | 40.27 | 曹龙路 | 曹龙路 | 中桥 |  |  |
| 15 | 金禾桥 | 梁式桥 | 33.0 | 阳明路 | 阳明路 | 中桥 |  |  |
| 16 | 伟罗桥（仙罗桥） | 梁式桥 | 30.0 | 文昌南路 | 文昌南路 | 小桥 |  |  |
| 17 | 瑞康桥（龙水河桥） | 梁式桥 | 48.0 | 水埠路 | 水埠路 | 中桥 |  |  |
| 18 | 滨海大道二、三期20号桥 | 箱涵 | 5.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19 | 金鸡桥 | 梁式桥 | 36.6 | 曹龙路 | 曹龙路 | 中桥 |  |  |
| 20 | 白楼下立交桥 | 梁式桥 | 367.5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大桥 |  |  |
| 21 | 蓝田桥 | 梁式桥 | 60.0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中桥 |  |  |
| 22 | 宋岙河桥(度山沙河) | 梁式桥 | 26.0 | 天中路 | 天中路 | 小桥 |  |  |
| 23 | 望海桥 | 拱式桥 | 21.92 | 水潭桥头底 | 水潭桥头底 | 中桥 |  |  |
| 24 | 康乐桥 | 梁式桥 | 5.5 | 环镇南路 | 环镇南路 | 小桥 |  |  |
| 25 | 乐和桥 | 梁式桥 | 8.0 | 庄泉村永丰东路 | 庄泉村永丰东路 | 小桥 |  |  |
| 26 | 区妇计中心 | 梁式桥 | 6.0 | 机场大道2080号 | 机场大道2080号 | 小桥 |  |  |
| 27 | 啟文桥 | 梁式桥 | 12.6 | 永安路 | 永安路 | 小桥 |  |  |
| 28 | 天马落河2号桥 | 梁式桥 | 15.0 | 机场大道 | 桃花岛小学附近 | 小桥 |  |  |
| 29 | 庄桥村新村委会前无名桥 | 梁式桥 | 28.0 | 庄桥村新村委会前 | 庄桥村新村委会前 | 小桥 |  |  |
| 30 | 古浦路2号桥 | 梁式桥 | 30.0 | 古浦路 | 古浦路 | 中桥 |  |  |
| 31 | 富海路铁桥 | 钢架桥 | 15.8 | 海滨中学边 | 海滨中学边 | 小桥 |  |  |
| 32 | 状元廊桥 | 梁式桥 | 20.0 | 永嘉路 | 永嘉路 | 小桥 |  |  |
| 33 | 杨柳洞桥 | 梁式桥 | 13.6 | 机场大道（瓯海大道东延） | 机场大道（瓯海大道东延） | 中桥 |  |  |
| 34 | 滨海大道9#桥 | 梁式桥 | 24.09 | 滨海大道（机场口向南第6座） | 滨海大道（机场口向南第6座） | 中桥 |  |  |
| 35 | 永宁西路2号桥 | 梁式桥 | 50.95 | 永宁西路 | 永宁西路 | 中桥 |  |  |
| 36 | 滨海大道二、三期25号桥 | 箱涵 | 12.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37 | 瑶新桥 | 梁式桥 | 35.07 | 金石路 | 金石路 | 小桥 |  |  |
| 38 | 三甲街无名桥 | 梁式桥 | 6.0 | 三甲街 | 三甲街 | 小桥 |  |  |
| 39 | 宅前桥 | 梁式桥 | 27.84 | 南洋大道 | 南洋大道 | 中桥 |  |  |
| 40 | 金谷桥 | 梁式桥 | 33.11 | 阳明路 | 阳明路 | 中桥 |  |  |
| 41 | 科普桥 | 梁式桥 | 33.0 | 府西路 | 府西路 | 中桥 |  |  |
| 42 | 高新大道2号桥 | 梁式桥 | 11.19 | 高新大道 | 高新大道 | 中桥 |  |  |
| 43 | 翁婿桥 | 梁式桥 | 16.0 | 永中西路 | 永中西路 | 中桥 |  |  |
| 44 | 中横河1号桥 | 梁式桥 | 42.0 | 滨海二路 | 滨海二路 | 中桥 |  |  |
| 45 | 括苍西路1号桥 | 梁式桥 | 20.0 | 括苍西路 | 括苍西路 | 小桥 |  |  |
| 46 | 兰蒲桥 | 梁式桥 | 52.0 | 罗东北街（蓝浦路姚家汇旁）（罗东北街） | 罗东北街 | 大桥 |  |  |
| 47 | 滨海塘河三桥 | 梁式桥 | 68.67 | 明珠路 | 明珠路 | 中桥 |  |  |
| 48 | 高一路1号桥 | 梁式桥 | 65.0 | 高一路 | 高一路 | 中桥 |  |  |
| 49 | 松日大桥 | 梁式桥 | 19.6 | 中心南路 | 中心南路 | 小桥 |  |  |
| 50 | 金海二桥 | 梁式桥 | 25.515 | 经六支路金海一道 | 经六支路金海一道 | 中桥 |  |  |
| 51 | 滨海塘河31号桥 | 梁式桥 | 123.12 | 滨海十二路 | 滨海十二路 | 中桥 |  |  |
| 52 | 丁6号桥 | 梁式桥 | 30.0 | 金海一道 | 金海一道 | 中桥 |  |  |
| 53 | 滨海大道四期28号桥 | 箱涵 | 16.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54 | 东门桥 | 梁式桥 | 30.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55 | 金海四桥 | 梁式桥 | 24.0 | 永兴南园经六路一期 | 永兴南园经六路一期 | 中桥 |  |  |
| 56 | 前岗桥 | 梁式桥 | 30.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中桥 |  |  |
| 57 | 中横河4号桥 | 梁式桥 | 42.0 | 滨海八路 | 滨海八路 | 中桥 |  |  |
| 58 | 无名桥（环镇路交叉口） | 梁式桥 | 20.0 | 沙城街与环镇 路交叉口 | 沙城街与环镇 路交叉口 | 小桥 |  |  |
| 59 | 滨海园区二期61号桥 | 梁式桥 | 48.0 | 玉兰路 | 玉兰路 | 中桥 |  |  |
| 60 | 天河南路桥 | 梁式桥 | 8.0 | 西前村天马大街 | 西前村天马大街 | 小桥 |  |  |
| 61 | 新庄桥 | 梁式桥 | 8.0 | 新川村新庄路 | 新川村新庄路 | 小桥 |  |  |
| 62 | 无名桥（罗梅大道与瑞安交界处） | 箱涵 | 9.0 | 罗梅大道与瑞安交界处 | 罗梅大道与瑞安交界处 | 小桥 |  |  |
| 63 | 北山河 | 梁式桥 | 5.0 | 天中路郑宅 | 天中路郑宅 | 小桥 |  |  |
| 64 | 祠堂桥 | 梁式桥 | 22.5 | 振星路 | 振星路 | 小桥 |  |  |
| 65 | 滨海大道10#桥 | 梁式桥 | 16.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中桥 |  |  |
| 66 | 丁19号桥 | 梁式桥 | 18.0 | 滨海二十路 | 滨海二十路 | 小桥 |  |  |
| 67 | 益静堂桥 | 梁式桥 | 40.6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中桥 |  |  |
| 68 | 电站桥 | 梁式桥 | 7.0 | 郑岙村塘河西岸路27号 | 郑岙村塘河西岸路27号 | 小桥 |  |  |
| 69 | 丁11号桥 | 梁式桥 | 37.98 | 金海三道 | 金海三道 | 中桥 |  |  |
| 70 | 天城四桥 | 梁式桥 | 20.506 | 天城纬七路 | 天城纬七路 | 中桥 |  |  |
| 71 | 文体桥 | 梁式桥 | 16.0 | 明株路 | 明珠路 | 中桥 |  |  |
| 72 | 兴海桥 | 梁式桥 | 10.0 | 沙城中心街与滨海大道交叉口西侧 | 沙城中心街与滨海大道交叉口西侧 | 小桥 |  |  |
| 73 | 下台河桥 | 梁式桥 | 48.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中桥 |  |  |
| 74 | 新川大桥 | 箱涵 | 8.0 | 永强大道 | 永强大道 | 小桥 |  |  |
| 75 | 通民桥 | 梁式桥 | 42.99 | 龙飞路 | 龙飞路 | 中桥 |  |  |
| 76 | 新北桥 | 梁式桥 | 6.2 | 新河村马湾东路 | 新河村马湾东路 | 小桥 |  |  |
| 77 | 玉苍西路1号桥 | 梁式桥 | 10.0 | 玉苍西路 | 玉苍西路 | 小桥 |  |  |
| 78 | 天马落河4号桥（东桥） | 梁式桥 | 13.0 | 富春江路 | 富春江路 | 小桥 |  |  |
| 79 | 龙瑶大道6#桥 | 梁式桥 | 30.89 | 龙瑶大道 | 龙瑶大道 | 小桥 |  |  |
| 80 | 金城桥 | 梁式桥 | 26.72 | 机场大道 | 昌盛路 | 小桥 |  |  |
| 81 | 黄石桥 | 梁式桥 | 15.8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小桥 |  |  |
| 82 | 滨海园区起步区中横河3号桥 | 梁式桥 | 80.09 | 滨海一道 | 滨海一道 | 中桥 |  |  |
| 83 | 厂区65号桥 | 梁式桥 | 36.84 | 滨海十路高速附近 | 滨海十路高速附近 | 中桥 |  |  |
| 84 | 会展路2号桥 | 梁式桥 | 79.35 | 会展路 | 会展路 | 中桥 |  |  |
| 85 | 兴腾桥 | 梁式桥 | 20.5 | 兴腾路 | 兴腾路 | 小桥 |  |  |
| 86 | 府西桥 | 梁式桥 | 39.0 | 府西路 | 府西路 | 中桥 |  |  |
| 87 | 新河桥 | 梁式桥 | 3530.9 | 龙江二路 | 龙江二路 | 小桥 |  |  |
| 88 | 南洋桥 | 梁式桥 | 48.0 | 南洋大道 | 南洋大道 | 中桥 |  |  |
| 89 | 瑶溪河桥 | 梁式桥 | 42.51 | 瑶川路 | 瑶川路 | 中桥 |  |  |
| 90 | 龙南桥 | 梁式桥 | 30.0 | 青龙路东林段 | 青龙路东林段 | 小桥 |  |  |
| 91 | 纬一东支路一号桥 | 梁式桥 | 64.75 | 纬一支东路 | 纬一支东路 | 中桥 |  |  |
| 92 | 孚敬路3号桥 | 梁式桥 | 31.79 | 孚敬路 | 孚敬路 | 小桥 |  |  |
| 93 | 钟桥 | 梁式桥 | 30.0 | 庄桥村入口（永阜西路） | 庄桥村入口（永阜西路） | 小桥 |  |  |
| 94 | 牛角浹桥136 | 梁式桥 | 8.0 | 沈宅路旁 | 沈宅路旁 | 小桥 |  |  |
| 95 | 御溪桥（永中西路3号桥） | 梁式桥 | 30.14 | 永中西路 | 永中西路 | 小桥 |  |  |
| 96 | 文化桥 | 梁式桥 | 10.5 | 中河路 | 永定路 | 小桥 |  |  |
| 97 | 方达桥 | 梁式桥 | 20.64 | 瓯江路 | 机场大道 | 小桥 |  |  |
| 98 | 白楼下桥（上行） | 梁式桥 | 50.0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中桥 |  |  |
| 99 | 四甲浦桥（37号桥） | 梁式桥 | 36.0 | 滨海六道 | 滨海六道 | 小桥 |  |  |
| 100 | 丁22号桥 | 梁式桥 | 22.83 | 滨海二十三路 | 滨海二十三路 | 小桥 |  |  |
| 101 | 丁7号桥 | 梁式桥 | 56.48 | 金海一道 | 金海一道 | 中桥 |  |  |
| 102 | 锦瑞桥 | 梁式桥 | 32.0 | 锦瑞街 | 锦瑞街 | 中桥 |  |  |
| 103 | 交杯桥 | 梁式桥 | 4.2 | 沙前街 | 沙前街 | 小桥 |  |  |
| 104 | 油库桥 | 梁式桥 | 26.0 | 油库路 | 油库路 | 小桥 |  |  |
| 105 | 迎阳桥 | 梁式桥 | 33.0 | 郑岙 | 郑岙 | 小桥 |  |  |
| 106 | 经三路一号桥 | 梁式桥 | 23.0 | 金山路 | 金山路 | 中桥 |  |  |
| 107 | 新石桥 | 梁式桥 | 75.6 | 东方学院南首 | 东方学院南首 | 中桥 |  |  |
| 108 | 西岸桥（公路） | 梁式桥 | 6.0 | 衙城街 | 衙城街 | 小桥 |  |  |
| 109 | 旺城桥 | 梁式桥 | 30.0 | 水埠路 | 水埠路 | 小桥 |  |  |
| 110 | 楠电镀桥（楠江电镀桥） | 梁式桥 | 19.84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2208号 | 小桥 |  |  |
| 111 | 宏基桥 | 梁式桥 | 13.45 | 机场大道 | 金鸣拉链厂边 | 小桥 |  |  |
| 112 | 3#桥（虹桥） | 梁式桥 | 23.81 | 罗东南街 （永昌堡南）（罗东南街） | 罗东南街 | 中桥 |  |  |
| 113 | 龙瑶二桥 | 梁式桥 | 55.55 | 龙瑶大道 | 龙瑶大道 | 小桥 |  |  |
| 114 | 滨海大道5#桥 | 梁式桥 | 32.71 | 滨海大道（机场口向南第2座） | 滨海大道（机场口向南第2座） | 中桥 |  |  |
| 115 | 城东板桥（中河桥） | 梁式桥 | 4.0 | 城东西路（城东北街） | 城东北街 | 小桥 |  |  |
| 116 | 后半桥 | 梁式桥 | 25.15 | 南洋大道 | 南洋大道 | 中桥 |  |  |
| 117 | 上岸桥 | 梁式桥 | 7.3 | 沙村路 | 沙村路 | 小桥 |  |  |
| 118 | 天中路无名桥1桥 | 梁式桥 | 6.0 | 天中路（衙城街） | 天中路（衙城街） | 小桥 |  |  |
| 119 | 南华桥231 | 梁式桥 | 6.5 | 筑成村金川路 | 筑成村金川路 | 小桥 |  |  |
| 120 | 汤家桥（机场大道） | 梁式桥 | 66.7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中桥 |  |  |
| 121 | 康富桥 | 梁式桥 | 5.5 | 环镇南路 | 环镇南路 | 小桥 |  |  |
| 122 | 通海桥（通海大道） | 梁式桥 | 24.0 | 永兴南园纬三路（滨海一路） | 永兴南园纬三路（滨海一路） | 中桥 |  |  |
| 123 | 小陡桥 | 梁式桥 | 5.5 | 小陡街 | 小陡街 | 小桥 |  |  |
| 124 | 沙村桥 | 梁式桥 | 42.0 | 环镇路 | 环镇路 | 中桥 |  |  |
| 125 | 上璜桥（中心区已新建） | 梁式桥 | 4.2 | 永强路（ | 永强路 | 小桥 |  |  |
| 126 | 富康1桥 | 梁式桥 | 5.0 | 富康路（环镇路） | 富康路 | 小桥 |  |  |
| 127 | 里浦桥 | 拱式桥 | 11.0 | 白水路里浦桥（白水路） | 白水路 | 小桥 |  |  |
| 128 | 怡心桥 | 梁式桥 | 24.0 | 永寿村怡心路 | 永寿村怡心路 | 小桥 |  |  |
| 129 | 滨海大道二、三期16号桥 | 箱涵 | 13.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130 | 四甲浦桥（36号桥） | 梁式桥 | 36.844 | 海桐路 | 滨海十路 | 中桥 |  |  |
| 131 | 繁华大桥 | 梁式桥 | 16.0 | 华盖街 | 繁荣北街 | 小桥 |  |  |
| 132 | 首辅路二号桥 | 梁式桥 | 43.34 | 首辅路 | 首辅路 | 小桥 |  |  |
| 133 | 括苍西路2号桥 | 梁式桥 | 20.0 | 括苍西路 | 括苍西路 | 小桥 |  |  |
| 134 | 度山大桥 | 梁式桥 | 37.31 | 罗东南街 （度山）（罗东南街） | 罗东南街 | 中桥 |  |  |
| 135 | 汤家桥（温州大道） | 梁式桥 | 48.0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中桥 |  |  |
| 136 | 上江路2号桥 | 梁式桥 | 3.5 | 上江路 | 上江路 | 小桥 |  |  |
| 137 | 姚环桥 | 梁式桥 | 20.14 | 瑶南路 | 瑶南路 | 中桥 |  |  |
| 138 | 横浃河一桥 | 梁式桥 | 66.24 | 瑶川路 | 瑶川路 | 中桥 |  |  |
| 139 | 瑶街桥 | 梁式桥 | 11.0 | 南洋大道 | 南洋大道 | 小桥 |  |  |
| 140 | 望山桥 | 梁式桥 | 39.0 | 龙江路 | 龙江路 | 中桥 |  |  |
| 141 | 双宁桥 | 梁式桥 | 48.0 | 永宁西路 | 永宁西路 | 中桥 |  |  |
| 142 | 滨海大道二、三期18号桥 | 箱涵 | 10.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143 | 龙瑞大桥2号 | 箱涵 | 9.1 | 龙瑞大道 | 龙瑞大道 | 小桥 |  |  |
| 144 | 双中桥 | 梁式桥 | 48.0 | 永中西路 | 永中西路 | 中桥 |  |  |
| 145 | 永阜桥 | 梁式桥 | 12.0 | 永阜路 | 永阜路 | 小桥 |  |  |
| 146 | 温州大道5号桥 | 梁式桥 | 30.47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小桥 |  |  |
| 147 | 下横河桥（38号桥） | 梁式桥 | 42.0 | 滨海十路 | 海桐路 | 中桥 |  |  |
| 148 | 经二路一号桥 | 梁式桥 | 23.0 | 海昌路 | 琴棋山路 | 小桥 |  |  |
| 149 | 东门大桥 | 梁式桥 | 39.0 | 城河路 | 城河路 | 中桥 |  |  |
| 150 | 滨海塘河桥（29号桥） | 梁式桥 | 60.0 | 滨海十三路 | 滨海十三路 | 中桥 |  |  |
| 151 | 蓄水河2-1号桥 | 梁式桥 | 13.0 | 滨海二道 | 滨海二道 | 小桥 |  |  |
| 152 | 滨海五道三甲河桥 | 梁式桥 | 32.33 | 滨海五道 | 滨海五道 | 中桥 |  |  |
| 153 | 陡门桥 | 梁式桥 | 40.0 | 瓯江路 | 瓯江路 | 小桥 |  |  |
| 154 | 首辅路1号桥 | 梁式桥 | 29.79 | 首辅路 | 首辅路 | 小桥 |  |  |
| 155 | 瑶河桥 | 梁式桥 | 23.52 | 南洋大道 | 南洋大道 | 中桥 |  |  |
| 156 | 温州大道3号桥 | 梁式桥 | 28.51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小桥 |  |  |
| 157 | 智丰桥 | 梁式桥 | 38.79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中桥 |  |  |
| 158 | 金水路1号桥 | 梁式桥 | 28.45 | 金水路 | 金水路 | 涵洞 |  |  |
| 159 | 太师桥 | 梁式桥 | 19.82 | 镇标路（永定路） | 镇标路（永定路） | 中桥 |  |  |
| 160 | 孚敬路2号桥 | 拱式桥 | 31.44 | 孚敬路 | 孚敬路 | 小桥 |  |  |
| 161 | 富康路2号桥 | 梁式桥 | 3.5 | 富康路 | 富康路 | 小桥 |  |  |
| 162 | 港强桥 | 梁式桥 | 52.6 | 港强路 | 港强路 | 中桥 |  |  |
| 163 | 纬四浦五桥 | 梁式桥 | 48.06 | 金海三道 | 金海三道 | 中桥 |  |  |
| 164 | 知行桥（黄石桥） | 梁式桥 | 57.0 | 龙祥路 | 龙祥路 | 中桥 |  |  |
| 165 | 永宁大桥 | 梁式桥 | 58.34 | 永宁路（永宁东路） | 永宁路（永宁东路） | 中桥 |  |  |
| 166 | 永中大桥 | 梁式桥 | 71.46 | 永中路（永中东路） | 永中路（永中东路） | 中桥 |  |  |
| 167 | 罗峰大桥 | 梁式桥 | 59.0 | 罗东街 | 镇标路 | 中桥 |  |  |
| 168 | 跨双桥河桥 | 拱式桥 | 85.22 | 龙瑶大道 | 龙瑶大道 | 中桥 |  |  |
| 169 | 五二桥 | 梁式桥 | 16.0 | 永强大道 | 永强大道 | 小桥 |  |  |
| 170 | 天马大桥 | 梁式桥 | 48.0 | 永强大道 | 永强大道 | 中桥 |  |  |
| 171 | 瓯东大桥 | 梁式桥 | 47.09 | 永强大道 | 永强大道 | 中桥 |  |  |
| 172 | 东河桥 | 箱涵 | 35.07 | 东华路 | 东华路 | 涵洞 |  |  |
| 173 | 滨海大道二三期12#桥 | 梁式桥 | 10.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中桥 |  |  |
| 174 | 温州大道2号桥 | 梁式桥 | 61.07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中桥 |  |  |
| 175 | 望溪桥（永中西路1号桥） | 梁式桥 | 50.89 | 永中西路 | 永中西路 | 中桥 |  |  |
| 176 | 东林桥 | 梁式桥 | 47.22 | 永宁西路 | 永宁西路 | 中桥 |  |  |
| 177 | 罗阳大桥 | 梁式桥 | 55.0 | 罗东街 | 罗东南街 | 中桥 |  |  |
| 178 | 秀东路1号桥 | 梁式桥 | 38.2 | 秀东路 | 秀东路 | 中桥 |  |  |
| 179 | 牛桥 | 梁式桥 | 33.0 | 海滨街 | 海滨街 | 中桥 |  |  |
| 180 | 古浦路1号桥 | 梁式桥 | 33.0 | 古浦路 | 古浦路 | 中桥 |  |  |
| 181 | 港富桥 | 梁式桥 | 51.8 | 港富路 | 港富路 | 中桥 |  |  |
| 182 | 胜利桥 | 梁式桥 | 10.0 | 龙海路 | 龙海路 | 小桥 |  |  |
| 183 | 滨海园区二期28号桥 | 梁式桥 | 42.0 | 滨海十三路 | 滨海十三路 | 中桥 |  |  |
| 184 | 东溪大桥 | 梁式桥 | 10.0 | 罗梅大道 | 东溪村河东路 | 小桥 |  |  |
| 185 | 金海大道新川浦桥 | 梁式桥 | 53.01 | 金海大道 | 金海大道 | 中桥 |  |  |
| 186 | 丁山路二号桥 | 梁式桥 | 23.0 | 银山路 | 银山路 | 中桥 |  |  |
| 187 | 茅竹岭桥 | 梁式桥 | 20.0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小桥 |  |  |
| 188 | 坦河桥 | 梁式桥 | 96.0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中桥 |  |  |
| 189 | 进士桥 | 梁式桥 | 4.0 | 进士东路 | 进士东路 | 小桥 |  |  |
| 190 | 上江桥（机场大道） | 梁式桥 | 75.4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小桥 |  |  |
| 191 | 池塘桥 | 梁式桥 | 13.0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小桥 |  |  |
| 192 | 滨海大道二、三期23号桥 | 箱涵 | 10.05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193 | 经七支路1号桥 | 梁式桥 | 64.65 | 金海一道 | 金海一道 | 中桥 |  |  |
| 194 | 金海一桥 | 梁式桥 | 20.584 | 天城经五路 | 天城经五路 | 小桥 |  |  |
| 195 | 滨海塘河桥（12号） | 梁式桥 | 55.57 | 滨海十六路 | 滨海十六路 | 中桥 |  |  |
| 196 | 四甲浦一桥 | 梁式桥 | 38.54 | 天城经五路金海大道 | 天城经五路金海大道 | 中桥 |  |  |
| 197 | 天城一桥 | 梁式桥 | 20.506 | 天城纬五路 | 天城纬五路 | 中桥 |  |  |
| 198 | 下横河67号桥 | 梁式桥 | 42.84 | 滨海五路 | 滨海五路 | 中桥 |  |  |
| 199 | 滨海园区二期20号桥 | 梁式桥 | 46.58 | 滨海一道 | 滨海十三路 | 中桥 |  |  |
| 200 | 纬十浦桥（62号桥） | 梁式桥 | 64.51 | 海桐路 | 海桐路 | 中桥 |  |  |
| 201 | 兴宇桥 | 梁式桥 | 16.0 | 兴宇路 | 兴宇路 | 小桥 |  |  |
| 202 | 新星桥(原为瓯泉桥) | 梁式桥 | 10.0 | 庄泉村瓯泉路 | 庄泉村瓯泉路 | 小桥 |  |  |
| 203 | 丁2号桥 | 梁式桥 | 56.7 | 滨海六道 | 滨海六道 | 中桥 |  |  |
| 204 | 蓄水河3-4号桥 | 梁式桥 | 13.0 | 滨海三道 | 滨海十路 | 小桥 |  |  |
| 205 | 蓄水河3-5号桥 | 梁式桥 | 36.0 | 滨海四道 | 滨海十路 | 小桥 |  |  |
| 206 | 金凤桥 | 箱涵 | 4.0 | 天凤村天柱路上天马大街至环山东路之间 | 天凤村天柱路上 | 小桥 |  |  |
| 207 | 港荣桥 | 梁式桥 | 34.3 | 经四支三路（港荣路） | 经四支三路（港荣路） | 中桥 |  |  |
| 208 | 下横河桥（18号桥） | 梁式桥 | 47.55 | 滨海十四路 | 滨海十四路 | 中桥 |  |  |
| 209 | 兴新桥 | 梁式桥 | 48.0 | 天柱路与罗东南街交叉口 | 天柱路与罗东南街交叉口 | 小桥 |  |  |
| 210 | 四通桥 | 梁式桥 | 13.0 | 庄泉村四通路 | 庄泉村四通路 | 小桥 |  |  |
| 211 | 金沙桥 | 梁式桥 | 11.5 | 西前村 | 西前村 | 小桥 |  |  |
| 212 | 永乐桥 | 梁式桥 | 10.0 | 永阜村新村委会前（沙城大街与永阜路交叉口） | 永阜村新村委会前（沙城大街与永阜路交叉口） | 小桥 |  |  |
| 213 | 双何桥 | 梁式桥 | 36.0 | 曹龙路（南向北第1座） | 曹龙路（南向北第1座） | 中桥 |  |  |
| 214 | 山边桥 | 梁式桥 | 5.0 | 蒲门村 | 蒲门村 | 小桥 |  |  |
| 215 | 中新桥（永强路1号桥） | 梁式桥 | 24.04 | 龙湾区永强路(永强大道-海宁路) | 龙湾区永强路(永强大道-海宁路) | 中桥 |  |  |
| 216 | 梅头浦3号桥 | 梁式桥 | 39.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中桥 |  |  |
| 217 | 罗峰桥 | 梁式桥 | 47.354 | 天城经五支路 | 天城经五支路 | 中桥 |  |  |
| 218 | 滨海大道二、三期19号桥 | 箱涵 | 10.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219 | 滨海园区起步区城中河3号桥 | 梁式桥 | 29.0 | 滨海三道 | 滨海三道 | 小桥 |  |  |
| 220 | 四甲浦桥（37号桥） | 梁式桥 | 36.8 | 滨海六道 | 滨海六道 | 小桥 |  |  |
| 221 | 东门斗门桥 | 梁式桥 | 8.0 | 东门村旺东路附近 | 东门村旺东路附近 | 小桥 |  |  |
| 222 | 滨海园区二期24号桥 | 梁式桥 | 40.0 | 滨海五道 | 滨海十三路 | 中桥 |  |  |
| 223 | 滨海大道四期规划2号桥 | 梁式桥 | 39.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中桥 |  |  |
| 224 | 毓秀桥 | 梁式桥 | 39.0 | 龙飞路 | 龙飞路 | 小桥 |  |  |
| 225 | 永丰桥 | 梁式桥 | 5.0 | 庄泉村永丰西路 | 庄泉村永丰西路 | 小桥 |  |  |
| 226 | 中心桥207 | 梁式桥 | 6.5 | 中和村兴和路上 | 中和村兴和路上 | 小桥 |  |  |
| 227 | 晟屿桥 | 梁式桥 | 60.0 | 雁荡中路 | 雁荡中路 | 中桥 |  |  |
| 228 | 玉苍西路2号桥 | 梁式桥 | 30.0 | 玉苍西路 | 玉苍西路 | 中桥 |  |  |
| 229 | 纬四浦二桥 | 梁式桥 | 34.64 | 滨海五道 | 滨海五道 | 中桥 |  |  |
| 230 | 金一桥 | 梁式桥 | 6.0 | 环川东路 | 环川东路 | 小桥 |  |  |
| 231 | 新兴桥 | 梁式桥 | 51.87 | 坦浃路 | 坦浃路 | 中桥 |  |  |
| 232 | 海创桥 | 梁式桥 | 24.0 | 永兴南园纬一支路滨海三路 | 永兴南园纬一支路滨海三路 | 小桥 |  |  |
| 233 | 上庄桥 | 梁式桥 | 78.0 | 文英路 | 文英路 | 中桥 |  |  |
| 234 | 中兴桥 | 梁式桥 | 48.9 | 文昌南路 | 文昌南路 | 中桥 |  |  |
| 235 | 会展路3号桥 | 梁式桥 | 16.0 | 会展路 | 会展路 | 中桥 |  |  |
| 236 | 北园东桥 | 梁式桥 | 53.57 | 永兴北园金海三道 | 永兴北园金海三道 | 中桥 |  |  |
| 237 | 三郎大桥 | 梁式桥 | 55.0 | 文昌南路 | 文昌南路 | 中桥 |  |  |
| 238 | 龙瑶大道7#桥 | 梁式桥 | 36.35 | 龙瑶大道 | 龙瑶大道 | 中桥 |  |  |
| 239 | 高轩公园门口桥 | 梁式桥 | 5.0 | 高轩村环城西路 | 高轩村环城西路 | 小桥 |  |  |
| 240 | 埭中桥 | 梁式桥 | 7.0 | 锦瑞街 | 锦瑞街 | 小桥 |  |  |
| 241 | 上岙桥 | 梁式桥 | 13.0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小桥 |  |  |
| 242 | 后陈桥 | 梁式桥 | 13.0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小桥 |  |  |
| 243 | 蓄水河3-3号桥 | 梁式桥 | 13.0 | 丁香路 | 丁香路 | 小桥 |  |  |
| 244 | 上江路1号桥 | 梁式桥 | 37.52 | 上江路 | 上江路 | 中桥 |  |  |
| 245 | 马龙桥 | 梁式桥 | 30.0 | 雁荡西路 | 雁荡西路 | 中桥 |  |  |
| 246 | 光岙桥 | 梁式桥 | 6.0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小桥 |  |  |
| 247 | 滨海大道二、三期22号桥 | 箱涵 | 8.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248 | 沙城街桥 | 梁式桥 | 6.0 | 沙城街（天城路与烟台北路）之间 | 沙城街（天城路与烟台北路）之间 | 小桥 |  |  |
| 249 | 机场大道与钱江路交叉过街天桥 | 梁式桥 | 51.0 | 机场大道与钱江路交叉路口 | 机场大道与钱江路交叉路口 | 中桥 |  |  |
| 250 | 世纪莲花桥 | 梁式桥 | 9.0 | 沙前街世纪莲花超市边 | 沙前街世纪莲花超市边 | 小桥 |  |  |
| 251 | 得利桥 | 梁式桥 | 39.45 | 曹龙路 | 曹龙路 | 小桥 |  |  |
| 252 | 罗东大桥 | 梁式桥 | 44.06 | 罗东街 | 罗东街 | 中桥 |  |  |
| 253 | 滨海十三路跨环城河桥 | 梁式桥 | 51.7 | 滨海十三路 | 滨海十三路 | 中桥 |  |  |
| 254 | 东郭桥 | 梁式桥 | 30.0 | 龙海路 | 龙海路 | 小桥 |  |  |
| 255 | 宏周桥 | 梁式桥 | 20.0 | 曹龙路 | 曹龙路 | 小桥 |  |  |
| 256 | 连垟桥 | 梁式桥 | 46.83 | 永宁西路 | 永宁西路 | 中桥 |  |  |
| 257 | 上京桥 | 梁式桥 | 39.0 | 龙海路 | 龙海路 | 中桥 |  |  |
| 258 | 枫桥 | 梁式桥 | 33.0 | 府西路 | 府西路 | 中桥 |  |  |
| 259 | 滨海塘河16号桥 | 梁式桥 | 61.6 | 滨海十五路 | 滨海十五路 | 中桥 |  |  |
| 260 | 浃底桥 | 梁式桥 | 63.46 | 永宁西路 | 无名路 | 中桥 |  |  |
| 261 | 公正桥 | 梁式桥 | 30.27 | 西华路 | 西华路 | 小桥 |  |  |
| 262 | 学文路1号桥 | 梁式桥 | 31.15 | 学文路 | 学文路 | 小桥 |  |  |
| 263 | 丁香桥 | 梁式桥 | 60.0 | 黄石山公园蓝浦路入口（罗东北街） | 罗东北街 | 中桥 |  |  |
| 264 | 永恩桥 | 拱式桥 | 15.0 | 永恩路老人协会前 | 永恩路老人协会前 | 小桥 |  |  |
| 265 | 蓄水河3-6号桥 | 梁式桥 | 40.32 | 滨海五道 | 滨海十路 | 小桥 |  |  |
| 266 | 下横河二桥 | 梁式桥 | 39.0 | 滨海三路 | 滨海三路 | 中桥 |  |  |
| 267 | 滨海园区二期22号桥 | 梁式桥 | 40.0 | 滨海三道 | 滨海三道 | 中桥 |  |  |
| 268 | 滨海大道四期34号桥 | 梁式桥 | 26.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269 | 国泰桥 | 梁式桥 | 25.0 | 耐宝路 | 耐宝路 | 小桥 |  |  |
| 270 | 下横河桥（15号桥） | 梁式桥 | 46.66 | 滨海十五路 | 滨海十五路 | 中桥 |  |  |
| 271 | 新桥 | 钢架桥 | 21.0 | 水潭隔岸 | 水潭隔岸 | 小桥 |  |  |
| 272 | 廊舫桥 | 梁式桥 | 28.0 | 雄滨路 | 雄滨路 | 中桥 |  |  |
| 273 | 2号桥（海工大道） | 梁式桥 | 39.0 | 海工大道 | 海工大道 | 中桥 |  |  |
| 274 | 大坑井桥 | 梁式桥 | 60.0 | 黄石山公园建中街入口 | 黄石山公园建中街入口 | 中桥 |  |  |
| 275 | 城中河一桥 | 梁式桥 | 47.34 | 天城经五路 | 天城经五路 | 中桥 |  |  |
| 276 | 天城三桥 | 梁式桥 | 20.506 | 天城纬五支路 | 天城纬五支路 | 小桥 |  |  |
| 277 | 下横河桥（42号桥） | 梁式桥 | 47.77 | 滨海八路 | 滨海八路 | 中桥 |  |  |
| 278 | 万善桥 | 梁式桥 | 60.0 | 蓝浦路 | 蓝浦路 | 中桥 |  |  |
| 279 | 道桥头桥 | 梁式桥 | 9.0 | 罗梅大道 | 罗梅大道 | 小桥 |  |  |
| 280 | 永宁西路1号桥 | 梁式桥 | 45.96 | 永宁西路 | 永宁西路 | 中桥 |  |  |
| 281 | 十字河桥 | 梁式桥 | 56.0 | 龙腾南路 | 龙腾南路 | 中桥 |  |  |
| 282 | 凤飞桥 | 梁式桥 | 48.0 | 水埠路 | 水埠路 | 中桥 |  |  |
| 283 | 北转桥 | 梁式桥 | 52.92 | 南洋大道 | 南洋大道 | 中桥 |  |  |
| 284 | 龙瑶四桥 | 梁式桥 | 30.84 | 龙瑶大道 | 龙瑶大道 | 中桥 |  |  |
| 285 | 梅头浦1号桥 | 梁式桥 | 30.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286 | 兴邦桥 | 梁式桥 | 20.5 | 兴邦路 | 兴邦路 | 小桥 |  |  |
| 287 | 经六支路1号桥 | 梁式桥 | 64.64 | 金海一道 | 金海一道 | 中桥 |  |  |
| 288 | 下横河48号桥 | 梁式桥 | 42.84 | 滨海六路 | 滨海六路 | 中桥 |  |  |
| 289 | 览金桥 | 梁式桥 | 32.0 | 七四村龙珠街西段 | 七四村龙珠街西段 | 中桥 |  |  |
| 290 | 梅头浦2号桥 | 梁式桥 | 30.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291 | 永安桥 | 梁式桥 | 4.5 | 二甲村建海路 | 二甲村建海路 | 小桥 |  |  |
| 292 | 丁4号桥 | 梁式桥 | 52.0 | 金海大道 | 金海大道 | 中桥 |  |  |
| 293 | 兴旺桥 | 梁式桥 | 4.6 | 沙前街 | 兴旺路 | 小桥 |  |  |
| 294 | 3号桥（金水路） | 梁式桥 | 4.0 | 金水路 | 金水路 | 小桥 |  |  |
| 295 | 丁15号桥 | 梁式桥 | 18.4 | 滨海十七路 | 滨海十七路 | 小桥 |  |  |
| 296 | 瑶溪三小门前桥 | 梁式桥 | 6.6 | 东河路 | 东河路 | 小桥 |  |  |
| 297 | 科新桥 | 梁式桥 | 38.44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小桥 |  |  |
| 298 | 龙瑶大道8#桥 | 梁式桥 | 64.82 | 龙瑶大道 | 龙瑶大道 | 中桥 |  |  |
| 299 | 温州大道1号桥 | 梁式桥 | 49.056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中桥 |  |  |
| 300 | 丁14号桥 | 梁式桥 | 18.0 | 滨海十六路 | 滨海十六路 | 小桥 |  |  |
| 301 | 黄屿桥 | 梁式桥 | 20.0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中桥 |  |  |
| 302 | 旺东桥 | 梁式桥 | 20.0 | 旺东路 | 旺东路 | 小桥 |  |  |
| 303 | 孚敬路1号桥 | 梁式桥 | 58.53 | 孚敬路 | 孚敬路 | 中桥 |  |  |
| 304 | 河间路二号桥 | 梁式桥 | 23.0 | 华山路 | 华山路 | 小桥 |  |  |
| 305 | 兴吉桥 | 梁式桥 | 20.51 | 兴吉路 | 兴吉路 | 小桥 |  |  |
| 306 | 滨海大道11#桥 | 梁式桥 | 13.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中桥 |  |  |
| 307 | 永丰桥 | 梁式桥 | 48.43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中桥 |  |  |
| 308 | 滨海大道二三期13#桥 | 梁式桥 | 65.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中桥 |  |  |
| 309 | 明珠路1号桥（下横河三桥） | 梁式桥 | 35.88 | 明珠路 | 明珠路 | 中桥 |  |  |
| 310 | 经四路一号桥 | 梁式桥 | 42.0 | 玉山路 | 玉山路 | 中桥 |  |  |
| 311 | 纪兴2桥 | 梁式桥 | 9.0 | 纪兴路（纪 兴东路） | 纪兴路（纪 兴东路） | 小桥 |  |  |
| 312 | 纬四浦三桥 | 梁式桥 | 24.0 | 永兴南园纬四路滨海二路 | 永兴南园纬四路滨海二路 | 小桥 |  |  |
| 313 | 纬四浦一桥 | 梁式桥 | 34.64 | 滨海四道 | 滨海四道 | 中桥 |  |  |
| 314 | 港腾桥 | 梁式桥 | 34.96 | 港腾路（经四支路） | 港腾路（经四支路） | 中桥 |  |  |
| 315 | 三甲浦桥 | 梁式桥 | 7.4 | 西前村三甲浦路 | 西前村三甲浦路 | 小桥 |  |  |
| 316 | 滨水桥 | 梁式桥 | 30.0 | 永兴南园经五路 | 永兴南园经五路 | 中桥 |  |  |
| 317 | 上江桥（雁荡中路） | 梁式桥 | 66.0 | 雁荡中路 | 雁荡中路 | 中桥 |  |  |
| 318 | 滨海大道7#桥 | 梁式桥 | 20.79 | 滨海大道（机场口向南第4座） | 滨海大道（机场口向南第4座） | 中桥 |  |  |
| 319 | 张家桥 | 钢架桥 | 12.7 | 忠烈观旁 | 忠烈观旁 | 小桥 |  |  |
| 320 | 城中河5号桥 | 梁式桥 | 49.32 | 滨海七路 | 滨海五道 | 中桥 |  |  |
| 321 | 天马大街桥 | 箱涵 | 5.0 | 高轩村天马大街 | 高轩村天马大街 | 小桥 |  |  |
| 322 | 金益泰河桥 | 梁式桥 | 3.7 | 金益村金凤东路 | 金益村金凤东路 | 小桥 |  |  |
| 323 | 梅屿桥 | 梁式桥 | 21.74 | 建民路 | 建民路 | 小桥 |  |  |
| 324 | 滨海大道6#桥 | 梁式桥 | 22.37 | 滨海大道（机场口向南第3座） | 滨海大道（机场口向南第3座） | 中桥 |  |  |
| 325 | 丁21号桥 | 梁式桥 | 18.0 | 金海大道 | 滨海二十二路 | 小桥 |  |  |
| 326 | 经六路纬十浦桥 | 梁式桥 | 60.0 | 金海三道 | 金海三道 | 中桥 |  |  |
| 327 | 经六支路2号桥 | 梁式桥 | 43.64 | 金海二道 | 金海二道 | 中桥 |  |  |
| 328 | 小陡南桥头 | 梁式桥 | 4.5 | 板桥路 | 板桥路 | 小桥 |  |  |
| 329 | 永泰桥 | 梁式桥 | 3.6 | 二甲村建海路 | 二甲村建海路 | 小桥 |  |  |
| 330 | 大郎桥老桥 | 拱式桥 | 14.25 | 大郎桥西路（大郎桥直街桥边上） | 大郎桥西路（大郎桥直街桥边上） | 小桥 |  |  |
| 331 | 环镇小桥 | 梁式桥 | 12.0 | 天津村 | 天津村 | 小桥 |  |  |
| 332 | 环镇路上 | 梁式桥 | 4.6 | 高轩村 | 高轩村 | 小桥 |  |  |
| 333 | 金振桥 | 梁式桥 | 5.1 | 金益村金振路与永强大道交界处 | 金益村金振路与永强大道交界处 | 小桥 |  |  |
| 334 | 冷库桥 | 梁式桥 | 40.0 | 状元实验小学边 | 状元实验小学边 | 中桥 |  |  |
| 335 | 康庄桥（高坦城东段桥） | 梁式桥 | 24.0 | 高坦路 | 高坦路 | 小桥 |  |  |
| 336 | 温州东站桥 | 梁式桥 | 39.0 | 御史桥西路45号 | 御史桥西路45号 | 中桥 |  |  |
| 337 | 桃花岛大桥 | 梁式桥 | 455.0 | 瓯江路 | 瓯江路 | 中桥 |  |  |
| 338 | 天马落河1号桥 | 梁式桥 | 15.0 | 机场大道 | 桃花岛中学附近 | 小桥 |  |  |
| 339 | 屿田桥（贺兴西路） | 拱式桥 | 16.0 | 贺兴西路 | 贺兴西路 | 小桥 |  |  |
| 340 | 茅竹桥 | 拱式桥 | 16.8 | 顺太路93号 | 顺太路93号 | 小桥 |  |  |
| 341 | 龙瑞大桥1号 | 梁式桥 | 48.0 | 龙瑞大道 | 龙瑞大道 | 中桥 |  |  |
| 342 | 龙兴桥 | 梁式桥 | 30.0 | 永中西路 | 永中西路 | 小桥 |  |  |
| 343 | 下洋汇桥 | 梁式桥 | 60.0 | 开元路至西台过渡房 | 开元路至西台过渡房 | 中桥 |  |  |
| 344 | 益品居桥 | 梁式桥 | 10.0 | 机场大道 | 蒲州街道清风公园 | 小桥 |  |  |
| 345 | 永乐桥 | 梁式桥 | 19.5 | 上庄北路 | 上庄北路 | 小桥 |  |  |
| 346 | 三甲街桥 | 梁式桥 | 30.0 | 三甲街 | 三甲街 | 小桥 |  |  |
| 347 | 永农化工桥 | 梁式桥 | 18.0 | 永农化工厂边 | 永农化工厂边 | 小桥 |  |  |
| 348 | 旭升桥 | 梁式桥 | 10.0 | 旭升路 | 旭升路 | 小桥 |  |  |
| 349 | 文行路1号桥 | 梁式桥 | 34.87 | 文行路 | 文行路 | 中桥 |  |  |
| 350 | 高新大桥 | 梁式桥 | 210.0 | 新三路 | 新三路 | 大桥 |  |  |
| 351 | 纬十浦（64号桥） | 梁式桥 | 60.8 | 滨海六道 | 滨海六道 | 中桥 |  |  |
| 352 | 普门桥 | 梁式桥 | 16.83 | 镇标路（永定路） | 镇标路（永定路） | 中桥 |  |  |
| 353 | 繁青路1号桥（水心河桥） | 梁式桥 | 29.91 | 繁青路 | 繁青路 | 中桥 |  |  |
| 354 | 机场北路桥 | 梁式桥 | 4.8 | 机场北路 | 机场北路 | 小桥 |  |  |
| 355 | 蓝浦桥 | 梁式桥 | 48.0 | 蓝浦路 | 蓝浦路 | 中桥 |  |  |
| 356 | 和谐桥 | 梁式桥 | 6.2 | 沙前街 | 沙前街 | 小桥 |  |  |
| 357 | 周家桥 | 梁式桥 | 10.0 | 环镇路 | 环镇路 | 小桥 |  |  |
| 358 | 瓦窑桥 | 梁式桥 | 48.0 | 南洋大道 | 南洋大道 | 中桥 |  |  |
| 359 | 祠堂桥 | 梁式桥 | 16.5 | 祠堂巷 | 祠堂巷 | 小桥 |  |  |
| 360 | 永阜桥西南侧（无名桥） | 梁式桥 | 4.0 | 永阜桥西南侧 | 永阜桥西南侧 | 小桥 |  |  |
| 361 | 新川浦（26号桥） | 梁式桥 | 36.846 | 金海大道 | 金海大道 | 小桥 |  |  |
| 362 | 后章桥 | 梁式桥 | 27.09 | 后章路 | 后章路 | 小桥 |  |  |
| 363 | 护寺桥 | 梁式桥 | 14.13 | 永中路 | 永中路 | 小桥 |  |  |
| 364 | 东龙桥 | 梁式桥 | 6.8 | 城东东路（城东北街） | 城东东路 | 小桥 |  |  |
| 365 | 王宅桥 | 梁式桥 | 5.0 | 北新路（王宅路） | 王宅路 | 小桥 |  |  |
| 366 | 凤祥桥（永中西路2号桥） | 梁式桥 | 20.14 | 南洋大道 | 青龙路 | 小桥 |  |  |
| 367 | 金家桥边1桥 | 梁式桥 | 22.76 | 金家桥边（金家桥） | 金家桥 | 小桥 |  |  |
| 368 | 金家桥边2桥 | 梁式桥 | 9.0 | 金家桥边（金家桥） | 金家桥 | 小桥 |  |  |
| 369 | 无名桥（炮台路） | 梁式桥 | 7.6 | 炮台路 | 炮台路 | 小桥 |  |  |
| 370 | 2号桥（金水路） | 梁式桥 | 20.0 | 金水路 | 金水路 | 中桥 |  |  |
| 371 | 龙东公园门前桥 | 梁式桥 | 5.0 | 东河路 | 东河路 | 小桥 |  |  |
| 372 | 倚岚桥（永中西路4号桥） | 梁式桥 | 28.156 | 永中西路 | 永中西路 | 小桥 |  |  |
| 373 | 板桥儿头桥 | 梁式桥 | 8.0 | 海滨街 | 海滨街 | 小桥 |  |  |
| 374 | 普门桥 | 梁式桥 | 25.0 | 罗东南街 | 罗东南街 | 中桥 |  |  |
| 375 | 富康3桥 | 梁式桥 | 5.6 | 富康路 | 富康路 | 中桥 |  |  |
| 376 | 白水路2号桥 | 梁式桥 | 10.78 | 白水路郑宅（白水路） | 白水路 | 小桥 |  |  |
| 377 | 石坦北桥 | 梁式桥 | 60.0 | 石坦安置房东首 | 石坦安置房东首 | 中桥 |  |  |
| 378 | 临时桥 | 梁式桥 | 65.7 | 前梅高速大桥下 | 前梅高速大桥下 | 中桥 |  |  |
| 379 | 沧浪桥 | 箱涵 | 6.0 | 沧兴路亭后 | 沧兴路亭后 | 小桥 |  |  |
| 380 | 殿后桥 | 梁式桥 | 2.8 | 华光殿后 | 华光殿后 | 小桥 |  |  |
| 381 | 城中河四桥 | 梁式桥 | 47.34 | 天城经六路 | 天城经六路 | 中桥 |  |  |
| 382 | 眺山桥 | 梁式桥 | 27.0 | 水潭上汇头 | 水潭上汇头 | 小桥 |  |  |
| 383 | 下横河桥 | 梁式桥 | 39.0 | 滨海二路 | 滨海二路 | 中桥 |  |  |
| 384 | 陡门桥 | 梁式桥 | 6.7 | 五甲街沥口 | 五甲街沥口 | 小桥 |  |  |
| 385 | 沙城街闸北路桥 | 梁式桥 | 8.0 | 沙城大街 | 沙城大街 | 小桥 |  |  |
| 386 | 益三桥 | 梁式桥 | 18.85 | 新田路十八弄 | 新田路十八弄 | 小桥 |  |  |
| 387 | 天马落河3号桥（西桥） | 梁式桥 | 6.0 | 富春江路(机场路汽车市场前) | 富春江路(机场路汽车市场前) | 小桥 |  |  |
| 388 | 沧浪前桥 | 梁式桥 | 6.0 | 沧浪浃 | 沧浪浃 | 小桥 |  |  |
| 389 | 兴义桥 | 梁式桥 | 24.0 | 中心街 | 中心街 | 小桥 |  |  |
| 390 | 南新河桥 | 拱式桥 | 1.95 | 南新河40号 | 南新河40号 | 小桥 |  |  |
| 391 | 无名桥（昌文路） | 梁式桥 | 5.0 | 昌文路 | 昌文路 | 小桥 |  |  |
| 392 | 健康桥 | 梁式桥 | 8.2 | 健康路 | 健康路 | 小桥 |  |  |
| 393 | 二甲底桥 | 梁式桥 | 4.0 | 二甲村二甲街沥口 | 二甲村二甲街沥口 | 小桥 |  |  |
| 394 | 直龙桥 | 梁式桥 | 5.0 | 天津村 | 天津村 | 小桥 |  |  |
| 395 | 2号桥（通海大道） | 梁式桥 | 48.39 | 通海大道（西向东第1座）（滨海一路） | 滨海一路 | 大桥 |  |  |
| 396 | 横河桥 | 梁式桥 | 6.9 | 二甲村 | 二甲村 | 小桥 |  |  |
| 397 | 建海桥 | 梁式桥 | 11.0 | 建海路 | 建海路 | 小桥 |  |  |
| 398 | 建丰桥 | 梁式桥 | 10.0 | 建丰村 | 建丰村 | 小桥 |  |  |
| 399 | 南头涝上桥 | 梁式桥 | 6.0 | 高轩村 | 高轩村 | 小桥 |  |  |
| 400 | 北河桥（长城鞋底边桥）） | 梁式桥 | 23.0 | 海宁路长城鞋底厂旁（海宁北路） | 海宁路长城鞋底厂旁（海宁北路） | 小桥 |  |  |
| 401 | 4号桥（通海大道） | 梁式桥 | 35.6 | 通海大道 | 通海大道 | 中桥 |  |  |
| 402 | 横河桥201 | 梁式桥 | 6.0 | 蒲门村 | 蒲门村 | 小桥 |  |  |
| 403 | 横河桥186 | 梁式桥 | 7.3 | 司南村 | 司南村 | 小桥 |  |  |
| 404 | 滨海大道四期规划1号桥 | 梁式桥 | 39.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中桥 |  |  |
| 405 | 胜昔桥 | 梁式桥 | 7.0 | 新河村新河路 | 新河村新河路 | 小桥 |  |  |
| 406 | 滨海大道4#桥 | 梁式桥 | 16.6 | 滨海大道（机场口向南第1座） | 滨海大道（机场口向南第1座） | 中桥 |  |  |
| 407 | 解放桥 | 梁式桥 | 9.0 | 西前村天河南路 | 西前村天河南路 | 小桥 |  |  |
| 408 | 滨海大道二三期14#桥 | 梁式桥 | 10.0 | 滨海大道（丹东线） | 丹东线 | 中桥 |  |  |
| 409 | 盛和桥 | 梁式桥 | 7.7 | 中和村盛和路上 | 中和村盛和路上 | 小桥 |  |  |
| 410 | 瞻鹰桥（天坛桥） | 拱式桥 | 13.5 | 三星村休闲中心老年公寓附近 | 三星村休闲中心老年公寓附近 | 小桥 |  |  |
| 411 | 滨海大道二、三期26号桥 | 箱涵 | 10.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412 | 滨海大道二三期11#桥 | 梁式桥 | 10.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中桥 |  |  |
| 413 | 滨海大道二、三期15号桥 | 箱涵 | 10.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414 | 滨海大道8#桥 | 梁式桥 | 22.67 | 滨海大道（机场口向南第5座） | 滨海大道（机场口向南第5座） | 中桥 |  |  |
| 415 | 滨海大道二三期10#桥 | 梁式桥 | 10.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中桥 |  |  |
| 416 | 天津大桥 | 箱涵 | 16.0 | 永强大道 | 永强大道 | 小桥 |  |  |
| 417 | 滨海大道二、三期21号桥 | 箱涵 | 8.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418 | 滨海大道二、三期17号桥 | 箱涵 | 10.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419 | 滨海塘河桥（13号） | 梁式桥 | 60.0 | 滨海十六路 | 滨海十六路 | 中桥 |  |  |
| 420 | 滨海十八路跨环城河桥 | 梁式桥 | 51.7 | 滨海十八路 | 滨海十八路 | 中桥 |  |  |
| 421 | 埭头新桥 | 梁式桥 | 24.0 | 河滨路 | 河滨路 | 小桥 |  |  |
| 422 | 滨海塘河43号桥 | 梁式桥 | 60.84 | 滨海八路 | 滨海八路 | 中桥 |  |  |
| 423 | 三甲河3号桥 | 梁式桥 | 46.0 | 司南 | 司南 | 中桥 |  |  |
| 424 | 滨海十路桥（自编） | 梁式桥 | 42.0 | 滨海十路 | 滨海十路 | 中桥 |  |  |
| 425 | 滨海塘河39号桥 | 梁式桥 | 68.84 | 滨海十路 | 滨海十路 | 中桥 |  |  |
| 426 | 滨海园区起步区城中河2号桥 | 梁式桥 | 39.0 | 滨海二道 | 滨海二道 | 小桥 |  |  |
| 427 | 滨海园区二期23号桥 | 梁式桥 | 40.0 | 滨海四道 | 滨海四道 | 中桥 |  |  |
| 428 | 无名桥（昌文路与永强大道交叉口） | 梁式桥 | 5.7 | 昌文路与永强大道交叉口 | 昌文路与永强大道交叉口 | 小桥 |  |  |
| 429 | 滨海园区起步区城中河1号桥 | 梁式桥 | 29.0 | 滨海一道 | 滨海一道 | 小桥 |  |  |
| 430 | 滨海园区二期17号桥 | 梁式桥 | 48.0 | 滨海十四路 | 滨海十四路 | 中桥 |  |  |
| 431 | 永福桥 | 梁式桥 | 7.6 | 永福西路 | 永福西路 | 小桥 |  |  |
| 432 | 滨海园区起步区中横河2号桥(明珠桥） | 梁式桥 | 47.48 | 明珠路滨海一道 | 明珠路杨柳路 | 中桥 |  |  |
| 433 | 丁12号桥 | 梁式桥 | 54.84 | 金海三道 | 金海三道 | 中桥 |  |  |
| 434 | 三甲河5号桥 | 梁式桥 | 48.0 | 新河 | 新河 | 中桥 |  |  |
| 435 | 丁17号桥 | 梁式桥 | 19.5 | 滨海十九路 | 滨海十九路 | 小桥 |  |  |
| 436 | 城中河46号桥 | 梁式桥 | 48.84 | 海桐路 | 海桐路 | 中桥 |  |  |
| 437 | 丁16号桥 | 梁式桥 | 20.09 | 滨海十八路 | 滨海十八路 | 小桥 |  |  |
| 438 | 丁8号桥 | 梁式桥 | 30.0 | 金海二道 | 金海二道 | 中桥 |  |  |
| 439 | 经一路2号桥 | 梁式桥 | 23.0 | 建阳路 | 建阳路 | 中桥 |  |  |
| 440 | 东升桥 | 梁式桥 | 48.0 | 龙海路 | 龙海路 | 中桥 |  |  |
| 441 | 丁3号桥 | 梁式桥 | 30.0 | 金海大道 | 金海大道 | 小桥 |  |  |
| 442 | 府东桥 | 梁式桥 | 20.0 | 龙祥路 | 龙祥路 | 小桥 |  |  |
| 443 | 白水路1号桥（前河桥） | 梁式桥 | 7.02 | 白水路郑宅 | 白水路郑宅 | 小桥 |  |  |
| 444 | 烟墩下沥桥 | 梁式桥 | 4.2 | 四甲街 | 四甲街 | 小桥 |  |  |
| 445 | 六龙桥 | 梁式桥 | 29.0 | 龙腾路 | 龙腾路 | 小桥 |  |  |
| 446 | 白楼下桥（下行） | 梁式桥 | 50.0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中桥 |  |  |
| 447 | 30号桥 | 梁式桥 | 46.46 | 滨海十二路 | 滨海十二路 | 中桥 |  |  |
| 448 | 利民桥 | 梁式桥 | 18.0 | 永寿村迎新路 | 永寿村迎新路 | 小桥 |  |  |
| 449 | 无名贝雷桥 | 梁式桥 | 15.0 | 蒲门村新桥边上 | 蒲门村新桥边上 | 小桥 |  |  |
| 450 | 滨海大道二、三期27号桥 | 箱涵 | 8.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451 | 新星桥(丼头桥) | 梁式桥 | 5.0 | 三星村庄泉西路 | 三星村庄泉西路 | 小桥 |  |  |
| 452 | 3号桥（通海大道） | 梁式桥 | 47.1 | 永兴中路 | 永兴中路 | 中桥 |  |  |
| 453 | 八甲新街桥 | 箱涵 | 5.6 | 永强大道 | 八甲新街 | 小桥 |  |  |
| 454 | 北园桥 | 梁式桥 | 58.51 | 金海大道 | 金海大道 | 中桥 |  |  |
| 455 | 新星桥 | 梁式桥 | 3.2 | 五甲街沥口 | 五甲街沥口 | 小桥 |  |  |
| 456 | 蓄水河2-2号桥 | 梁式桥 | 13.0 | 梧桐路 | 梧桐路 | 小桥 |  |  |
| 457 | 4#桥（堡东桥） | 梁式桥 | 23.82 | 罗东南街 （永昌堡北） | 罗东南街 | 中桥 |  |  |
| 458 | 无名桥（五车河路与永强大道交叉口） | 箱涵 | 4.5 | 五车河路 | 五车河路 | 小桥 |  |  |
| 459 | 轮船钢铁桥 | 钢架桥 | 23.0 | 四甲轮船河 | 四甲轮船河 | 小桥 |  |  |
| 460 | 八十三桥 | 梁式桥 | 6.5 | 中和村昌河路 | 中和村昌河路 | 小桥 |  |  |
| 461 | 西一大桥 | 梁式桥 | 7.0 | 海城六幼儿园附近（天灯巷） | 海城六幼儿园附近（天灯巷） | 小桥 |  |  |
| 462 | 经二路二号桥 | 梁式桥 | 48.0 | 琴棋山路 | 海荣路中星二产 | 中桥 |  |  |
| 463 | 河间路一号桥 | 梁式桥 | 23.0 | 华山路 | 华山路 | 小桥 |  |  |
| 464 | 八甲沙城街东桥 | 梁式桥 | 4.6 | 八甲沙城街南北通（健康路） | 八甲沙城街南北通（健康路） | 小桥 |  |  |
| 465 | 新南桥 | 梁式桥 | 6.8 | 新河城滨阳路上 | 新河城滨阳路上 | 小桥 |  |  |
| 466 | 棋盘路1号桥 | 梁式桥 | 30.0 | 棋盘路 | 棋盘路 | 中桥 |  |  |
| 467 | 三甲河1号桥 | 梁式桥 | 60.0 | 郑岙 | 郑岙 | 中桥 |  |  |
| 468 | 携任桥 | 梁式桥 | 42.0 | 郑岙 | 郑岙 | 中桥 |  |  |
| 469 | 龙飞桥 | 梁式桥 | 33.0 | 龙飞路 | 龙飞路 | 中桥 |  |  |
| 470 | 滨海园区起步区中横河5号桥 | 梁式桥 | 48.0 | 滨海十二路 | 滨海十二路 | 中桥 |  |  |
| 471 | 滨海六路无名桥 | 梁式桥 | 42.0 | 滨海六路 | 滨海六路 | 中桥 |  |  |
| 472 | 滨海园区二期27号桥 | 梁式桥 | 48.0 | 滨海十三路 | 滨海十三路 | 中桥 |  |  |
| 473 | 滨海园区二期14号桥 | 梁式桥 | 49.99 | 滨海十五路 | 滨海十五路 | 中桥 |  |  |
| 474 | 滨海园区二期21号桥 | 梁式桥 | 40.0 | 丁香路 | 滨海十三路 | 中桥 |  |  |
| 475 | 丁10号桥 | 梁式桥 | 60.84 | 金海二路 | 金海二路 | 中桥 |  |  |
| 476 | 直头河桥（涵洞） | 梁式桥 | 14.0 | 天中路度山 | 天中路度山 | 涵洞 |  |  |
| 477 | 大宗桥 | 梁式桥 | 23.83 | 南洋大道 | 南洋大道 | 小桥 |  |  |
| 478 | 新开河桥（南） | 梁式桥 | 5.0 | 天凤村环川西路 | 天凤村环川西路 | 小桥 |  |  |
| 479 | 经二支河桥 | 梁式桥 | 60.0 | 纬一东支路 | 纬一东支路 | 中桥 |  |  |
| 480 | 新开河桥（北） | 梁式桥 | 6.0 | 天凤村环川西路 | 天凤村环川西路 | 小桥 |  |  |
| 481 | 建新桥 | 梁式桥 | 4.0 | 建东路 | 建东路 | 小桥 |  |  |
| 482 | 丁13号桥 | 梁式桥 | 60.84 | 金海三道 | 金海三道 | 中桥 |  |  |
| 483 | 丁9号桥 | 梁式桥 | 48.0 | 金海二路 | 金海二路 | 中桥 |  |  |
| 484 | 东旭桥 | 梁式桥 | 53.23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中桥 |  |  |
| 485 | 文化桥 | 梁式桥 | 13.84 | 文化路 | 文化路 | 小桥 |  |  |
| 486 | 丁18号桥 | 箱涵 | 18.0 | 海工大道 | 海工大道 | 小桥 |  |  |
| 487 | 横浃河二桥 | 梁式桥 | 84.04 | 瑶滨路 | 瑶滨路 | 中桥 |  |  |
| 488 | 和祥桥 | 梁式桥 | 25.67 | 南洋大道 | 南洋大道 | 小桥 |  |  |
| 489 | 高二路1号桥 | 梁式桥 | 39.0 | 高二路 | 高二路 | 中桥 |  |  |
| 490 | 高新大道3号桥 | 梁式桥 | 16.0 | 高新大道 | 高新大道 | 中桥 |  |  |
| 491 | 府后桥 | 梁式桥 | 33.0 | 府后路 | 府后路 | 中桥 |  |  |
| 492 | 金岙桥 | 梁式桥 | 20.0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小桥 |  |  |
| 493 | 金海三道新川浦桥 | 梁式桥 | 50.5 | 金海三道 | 金海三道 | 中桥 |  |  |
| 494 | 金海三桥（纬四浦四桥） | 梁式桥 | 24.25 | 永兴南园经七支路金海二道 | 永兴南园经七支路金海二道 | 小桥 |  |  |
| 495 | 纪兴1桥 | 梁式桥 | 24.6 | 纪兴路 | 纪兴路 | 中桥 |  |  |
| 496 | 龙霞桥 | 梁式桥 | 39.0 | 龙江路 | 龙江路 | 中桥 |  |  |
| 497 | 廊桥 | 梁式桥 | 56.32 | 永强路（永强东路） | 永强路（永强东路） | 中桥 |  |  |
| 498 | 经七支路2号桥 | 梁式桥 | 43.64 | 金海二道 | 金海二道 | 中桥 |  |  |
| 499 | 龙瑶三桥 | 梁式桥 | 42.34 | 龙瑶大道 | 龙瑶大道 | 中桥 |  |  |
| 500 | 龙瑶五桥 | 梁式桥 | 30.84 | 龙瑶大道 | 龙瑶大道 | 中桥 |  |  |
| 501 | 屿田桥 | 梁式桥 | 60.0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中桥 |  |  |
| 502 | 龙瑶一桥 | 梁式桥 | 47.46 | 龙瑶大道 | 龙瑶大道 | 中桥 |  |  |
| 503 | 龙翔桥 | 梁式桥 | 30.0 | 龙祥路 | 龙祥路 | 小桥 |  |  |
| 504 | 社田桥 | 梁式桥 | 21.2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小桥 |  |  |
| 505 | 湿地东桥 | 拱式桥 | 65.0 | 金海三道 | 金海三道 | 中桥 |  |  |
| 506 | 沙家滩头桥 | 梁式桥 | 29.0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中桥 |  |  |
| 507 | 四甲浦桥（37号桥） | 梁式桥 | 36.0 | 滨海六道 | 滨海六道 | 小桥 |  |  |
| 508 | 上江桥（温州大道） | 梁式桥 | 100.0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大桥 |  |  |
| 509 | 前潘桥 | 梁式桥 | 40.3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中桥 |  |  |
| 510 | 沙岙桥 | 梁式桥 | 23.0 | 机场大道 | 机场大道 | 小桥 |  |  |
| 511 | 四甲浦四桥 | 梁式桥 | 38.54 | 天城经六路 | 天城经六路 | 中桥 |  |  |
| 512 | 四甲浦三桥 | 梁式桥 | 38.54 | 金海二道 | 金海二道 | 中桥 |  |  |
| 513 | 衢江桥 | 梁式桥 | 20.763 | 瓯江路 | 机场大道 | 小桥 |  |  |
| 514 | 温州大道4号桥 | 梁式桥 | 40.05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小桥 |  |  |
| 515 | 拓龙桥 | 梁式桥 | 80.0 | 龙飞路 | 龙飞路 | 中桥 |  |  |
| 516 | 西华路1号桥 | 梁式桥 | 46.08 | 西华路 | 西华路 | 中桥 |  |  |
| 517 | 新二路1号桥 | 梁式桥 | 39.0 | 新二路 | 新二路 | 中桥 |  |  |
| 518 | 五一桥 | 梁式桥 | 15.28 | 永强大道 | 永强大道 | 小桥 |  |  |
| 519 | 永宁西路3号桥 | 梁式桥 | 16.0 | 永宁西路 | 永宁西路 | 小桥 |  |  |
| 520 | 蓄水河2-3号桥 | 梁式桥 | 13.0 | 滨海三道 | 滨海三道 | 小桥 |  |  |
| 521 | 蓄水河3-1号桥 | 箱涵 | 13.0 | 滨海一道 | 滨海十路 | 小桥 |  |  |
| 522 | 蓄水河3-2号桥 | 梁式桥 | 13.0 | 滨海二道 | 滨海十路 | 小桥 |  |  |
| 523 | 雁荡西路1号桥 | 梁式桥 | 20.0 | 雁荡西路 | 雁荡西路 | 小桥 |  |  |
| 524 | 永清河桥 | 梁式桥 | 30.0 | 滨海大道 | 滨海大道 | 小桥 |  |  |
| 525 | 永胜桥 | 梁式桥 | 48.0 | 永中西路 | 永中西路 | 中桥 |  |  |
| 526 | 中心街桥（中心桥） | 梁式桥 | 42.0 | 中心街（中心西街） | 中心街（中心西街） | 中桥 |  |  |
| 527 | 沧兴桥 | 梁式桥 | 6.4 | 沧兴路 | 沧兴路 | 小桥 |  |  |
| 528 | 无名桥（塘河西岸路2-11号） | 梁式桥 | 5.4 | 塘河西岸路2-11号 | 塘河西岸路2-11号 | 小桥 |  |  |
| 529 | 胜泉桥 | 梁式桥 | 9.0 | 胜泉西路 | 胜泉西路 | 小桥 |  |  |
| 530 | 环秀桥 | 梁式桥 | 6.0 | 天津村 | 天津村 | 小桥 |  |  |
| 531 | 泰泉桥 | 梁式桥 | 10.0 | 上庄赴学路 | 上庄赴学路 | 小桥 |  |  |
| 532 | 御史桥 | 梁式桥 | 4.0 | 御史桥东路72号 | 御史桥东路72号 | 小桥 |  |  |
| 533 | 城北大桥 | 梁式桥 | 47.0 | 衙城街 | 衙城街 | 中桥 |  |  |
| 534 | 横棣桥 | 梁式桥 | 34.92 | 埭头路 | 陈府庙边 | 小桥 |  |  |
| 535 | 国土门前 | 梁式桥 | 6.0 | 机场大道2060号 | 机场大道2060号 | 小桥 |  |  |
| 536 | 白水路3号桥 | 梁式桥 | 5.0 | 白水路郑宅（王宅巷） | 王宅巷 | 小桥 |  |  |
| 537 | 望龙桥（永中西路5号桥） | 梁式桥 | 37.14 | 永中西路 | 永中西路 | 中桥 |  |  |
| 538 | 沙桥头桥 | 梁式桥 | 3.8 | 沙中安置房后 | 沙中安置房后 | 小桥 |  |  |
| 539 | 乐二桥 | 梁式桥 | 19.0 | 纪兴路（乐二路） | 纪兴路（乐二路） | 小桥 |  |  |
| 540 | 南河桥 | 梁式桥 | 26.0 | 海宁路思味特旁 | 海宁路思味特旁 | 小桥 |  |  |
| 541 | 东庵桥 | 梁式桥 | 7.6 | 东庵前路（宁城东路） | 宁城东路 | 小桥 |  |  |
| 542 | 邱宅桥 | 梁式桥 | 5.0 | 邱氏祠堂（宁城东路） | 宁城东路 | 小桥 |  |  |
| 543 | 宁村板桥 | 梁式桥 | 8.0 | 景观大道南端 | 景观大道南端 | 小桥 |  |  |
| 544 | 南安老人亭桥（南安路桥） | 梁式桥 | 3.8 | 南安路老人亭（南安路） | 南安路老人亭（南安路） | 小桥 |  |  |
| 545 | 上庄赴学路桥 | 梁式桥 | 6.7 | 上庄赴学路 | 上庄赴学路 | 小桥 |  |  |
| 546 | 石浦桥（罗东大桥） | 梁式桥 | 23.0 | 罗东北街 | 罗东北街 | 小桥 |  |  |
| 547 | 沙城桥（海滨） | 梁式桥 | 5.6 | 太阴宫旁 | 太阴宫旁 | 小桥 |  |  |
| 548 | 宁村南门桥 | 梁式桥 | 5.1 | 宁村南门口（宁城街） | 宁城街 | 小桥 |  |  |
| 549 | 海宁大桥 | 梁式桥 | 60.0 | 海宁路 | 海宁路 | 中桥 |  |  |
| 550 | 富民桥 | 梁式桥 | 5.0 | 沙前街 | 沙前街 | 小桥 |  |  |
| 551 | 国税门前 | 梁式桥 | 6.0 | 机场大道2056号 | 机场大道2056号 | 小桥 |  |  |
| 552 | 沙北桥 | 梁式桥 | 24.0 | 沙村路 | 沙村路 | 小桥 |  |  |
| 553 | 孝毅桥（蟾钟桥） | 梁式桥 | 13.0 | 海宁路 | 海宁路 | 小桥 |  |  |
| 554 | 蟾南桥 | 梁式桥 | 8.0 | 沙前街（蟾南西路） | 沙前街（蟾南西路） | 小桥 |  |  |
| 555 | 沙河桥 | 梁式桥 | 5.2 | 沙前街 | 沙前街 | 小桥 |  |  |
| 556 | 横街桥 | 梁式桥 | 7.0 | 村委会前2118号 | 村委会前2118号 | 小桥 |  |  |
| 557 | 徐家桥 | 梁式桥 | 23.83 | 天灯路 | 天灯路 | 中桥 |  |  |
| 558 | 上江河桥 | 梁式桥 | 80 | 兴区路 | 兴区路 | 中桥 |  |  |
| 559 | 和尚浃桥 | 梁式桥 | 41.94 | 水埠东路 | 水埠东路 | 中桥 |  |  |
| 560 | 西周东河桥 | 梁式桥 | 32.985 | 水埠东路 | 水埠东路 | 中桥 |  |  |
| 561 | 十字河桥 | 梁式桥 | 60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  |  |
| 562 | 山河南路跨线桥 | 梁式桥 | 176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  |  |
| 563 | 沈海高速跨线桥 | 梁式桥 | 557 | 温州大道 | 温州大道 |  |  |  |
| 564 | 东方路桥 | 梁式桥 |  | 富强路（工程资料东方路） | 富强路（工程资料东方路） |  |  |  |
| 565 | 1号桥（海工大道） | 梁式桥 | 24.0 | 海工大道 | 海工大道 | 小桥 |  |  |
| 566 | 张家牌大桥 | 梁式桥 | 29.0 | 张家牌前巷 | 张家牌前巷 | 小桥 |  |  |
| 567 | 白鹿堡桥 | 梁式桥 | 23.61 | 机场大道 | 大森路 | 小桥 |  |  |
| 568 | 雪瑞实业桥 | 梁式桥 | 6.0 | 机场大道2222号 | 机场大道2222号 | 小桥 |  |  |
| 569 | 胜利桥 | 梁式桥 | 13.0 | 御史桥东路186号 | 御史桥东路186号 | 小桥 |  |  |
| 570 | 复兴桥 | 梁式桥 | 10.0 | 瓯江路 | 瓯江路 | 小桥 |  |  |
| 571 | 三郎桥 | 梁式桥 | 21.0 | 老村委会边 | 老村委会边 | 小桥 |  |  |
| 572 | 石坦南桥 | 梁式桥 | 60.0 | 石坦南岸尤宅边 | 石坦南岸尤宅边 | 中桥 |  |  |
| 573 | 天马落河5号桥 | 梁式桥 | 16.0 | 机场大道 | 温州腾势汽车附近 | 小桥 |  |  |
| 574 | 金盘路一号桥 | 梁式桥 | 10.0 | 金盘路 | 金盘路 | 涵洞 |  |  |
| 575 | 沙中桥 | 梁式桥 | 16.0 | 环镇路 | 环镇路 | 小桥 |  |  |
| 576 | 宋岙桥 | 梁式桥 | 5.0 | 白水路刘宅 | 白水路刘宅 | 小桥 |  |  |
| 577 | 首辅路一号桥(城发未移） | 梁式桥 | 30.0 | 首辅路 | 首辅路 | 中桥 |  |  |
| 578 | 邮电桥 | 梁式桥 | 10.0 | 邮电路东河路交叉口 | 邮电路东河路交叉口 | 小桥 |  |  |
| 579 | 东庵前路桥 | 箱涵 | 4.2 | 宁城东路 | 宁城东路 | 小桥 |  |  |
| 580 | 城中河二桥 | 梁式桥 | 47.34 | 金海一道 | 金海一道 | 中桥 |  |  |
| 581 | 明珠东桥 | 梁式桥 | 20.518 | 天城明珠路 | 天城明珠路 | 中桥 |  |  |
| 582 | 东堤桥 | 梁式桥 | 35.04 | 滨海六道 | 滨海六道 | 中桥 |  |  |
| 583 | 四甲浦二桥 | 梁式桥 | 38.54 | 金海一道 | 金海一道 | 中桥 |  |  |
| 584 | 天城二桥 | 梁式桥 | 20.506 | 天城纬六路 | 天城纬六路 | 中桥 |  |  |
| 585 | 滨海塘河桥 | 梁式桥 | 72.39 | 滨海二路 | 滨海二路 | 中桥 |  |  |
| 586 | 城中河三桥 | 梁式桥 | 47.34 | 金海二道 | 金海二道 | 中桥 |  |  |
| 587 | 大郎桥直街桥 | 拱式桥 | 19.9 | 大郎桥村大郎桥路 | 大郎桥村大郎桥路 | 小桥 |  |  |
| 588 | 无名桥（沙城街124号） | 箱涵 | 4.1 | 沙城大街1069号 | 沙城大街1069号 | 小桥 |  |  |
| 589 | 金川路南华桥 | 梁式桥 | 5.0 | 筑成村金川路 | 筑成村金川路 | 小桥 |  |  |
| 590 | 丁5号桥 | 梁式桥 | 84.0 | 金海大道 | 金海大道 | 中桥 |  |  |
| 591 | 迎宾桥 | 梁式桥 | 15.4 | 迎宾街 | 迎宾街 | 小桥 |  |  |
| 592 | 规划河桥（63号桥） | 箱涵 | 23.82 | 滨海一道 | 滨海一道 | 中桥 |  |  |
| 593 | 八甲前巷路桥 | 梁式桥 | 5.3 | 八甲前巷路与永强大道交接处 | 八甲前巷路与永强大道交接处 | 小桥 |  |  |
| 594 | 沙城桥 | 梁式桥 | 5.3 | 沙城大街801号（昌文路附近） | 沙城大街801号（昌文路附近） | 小桥 |  |  |
| 595 | 八甲新河路桥 | 梁式桥 | 5.3 | 八甲新河西路与永强大道交接处 | 八甲新河西路与永强大道交接处 | 小桥 |  |  |
| 596 | 朝霞桥 | 梁式桥 | 22.0 | 朝霞路 | 朝霞路 | 小桥 |  |  |
| 597 | 经五路纬十浦桥 | 梁式桥 | 60.0 | 金海大道 | 金海大道 | 中桥 |  |  |
| 598 | 新桥198 | 梁式桥 | 4.5 | 蒲门村 | 蒲门村 | 小桥 |  |  |
| 599 | 埭头利民桥 | 箱涵 | 13.0 | 利民街 | 利民街 | 小桥 |  |  |
| 600 | 后边浃河 | 梁式桥 | 10.0 | 天中路度山 | 天中路度山 | 小桥 |  |  |
| 601 | 状元桥 | 梁式桥 | 7.0 | 新河村海东路 | 新河村海东路 | 小桥 |  |  |
| 602 | 东溪中心桥 | 梁式桥 | 8.0 | 东溪西路 | 东溪西路 | 小桥 |  |  |
| 603 | 环镇桥 | 梁式桥 | 13.5 | 天津村天河街道往东向 | 天津村天河街道往东向 | 小桥 |  |  |
| 604 | 埭头斗门桥 | 梁式桥 | 5.0 | 埭川西街 | 埭川西街 | 小桥 |  |  |
| 605 | 中心大桥 | 梁式桥 | 24.0 | 人民北路 | 人民南路 | 小桥 |  |  |
| 606 | 七一桥儿头 | 梁式桥 | 4.2 | 七甲街150号 | 七甲街150号 | 小桥 |  |  |
| 607 | 3号桥（海工大道） | 梁式桥 | 60.0 | 海工大道 | 海工大道 | 中桥 |  |  |
| 608 | 经四路二号桥 | 梁式桥 | 23.0 | 玉山路 | 电镀园区 | 中桥 |  |  |
| 609 | 清河大桥 | 梁式桥 | 18.0 | 人民路 | 清河南路 | 小桥 |  |  |
| 610 | 永丰西路桥 | 梁式桥 | 8.0 | 筑风永丰西路 | 筑风永丰西路 | 小桥 |  |  |
| 611 | 繁荣大桥 | 梁式桥 | 7.0 | 繁荣南街 | 繁荣北街 | 小桥 |  |  |
| 612 | 轮船埠桥 | 梁式桥 | 24.0 | 西一老人亭附近 | 西一老人亭附近 | 小桥 |  |  |
| 613 | 钟秀桥 | 梁式桥 | 30.0 | 郑岙村 | 郑岙村 | 小桥 |  |  |
| 614 | 沈宅桥 | 拱式桥 | 8.0 | 沈宅路 | 沈宅路 | 小桥 |  |  |
| 615 | 沙城高级中学前无名桥 | 钢架桥 | 21.6 | 永恩西路与横塘路交叉口 | 永恩西路与横塘路交叉口 | 小桥 |  |  |
| 616 | 经一路1号桥 | 梁式桥 | 23.0 | 建阳路 | 建阳路 | 小桥 |  |  |
| 617 | 昌盛桥 | 梁式桥 | 5.0 | 中心南路 | 中星菜市场 | 小桥 |  |  |
| 618 | 东垟桥 | 梁式桥 | 4.0 | 衙城街 | 衙城街 | 小桥 |  |  |
| 619 | 空港桥 | 梁式桥 | 24.89 | 空港大道 | 空港大道 | 小桥 |  |  |
| 620 | 下兴桥 | 梁式桥 | 51.81 | 滨海六道 | 滨海六道 | 中桥 |  |  |
| 621 | 新桥头桥 | 梁式桥 | 13.0 | 机场大道（瓯海大道东延） | 机场大道（瓯海大道东延） | 小桥 |  |  |
| 622 | 丁山路1号桥 | 梁式桥 | 23.0 | 银山路上 | 银山路上 | 小桥 |  |  |
| 623 | 骄泰桥 | 梁式桥 | 55.84 | 瓯江路 | 机场大道 | 中桥 |  |  |
| 624 | 湿地桥 | 拱式桥 | 173.307 | 通海大道 | 兴吉路 | 大桥 |  |  |
| 625 | 中转站边桥 | 梁式桥 | 20.0 | 滨海街 | 滨海街 | 小桥 |  |  |
| 626 | 宁村西门桥 | 梁式桥 | 10.0 | 宁村西门口 | 宁村西门口 | 小桥 |  |  |
| 627 | 上横河桥 | 梁式桥 | 4.3 | 海滨派出所旁 | 海滨派出所旁 | 小桥 |  |  |
| 628 | 金家桥 | 梁式桥 | 24.0 | 城东公园边 | 城东公园边 | 小桥 |  |  |
| 629 | 庄泉桥 | 梁式桥 | 5.2 | 庄泉村庄泉西路 | 庄泉村庄泉西路 | 小桥 |  |  |
| 630 | 正泉桥 | 梁式桥 | 5.0 | 庄泉村正泉路 | 庄泉村正泉路 | 小桥 |  |  |
| 631 | 金山寺桥 | 梁式桥 | 30.0 | 西前村（金川路） | 西前村（金川路） | 中桥 |  |  |
| 632 | 龙瑞大道无名桥 | 梁式桥 | 10.0 | 龙瑞大道 | 龙瑞大道 | 小桥 |  |  |
| 633 | 无名桥（永安路与永强大道交叉口） | 箱涵 | 4.7 | 永安路 | 永安路 | 小桥 |  |  |
| 634 | 富泉桥 | 梁式桥 | 5.0 | 庄泉村富泉路上 | 庄泉村富泉路上 | 小桥 |  |  |
| 635 | 大溪头桥 | 梁式桥 | 4.0 | 筑风村 | 筑赴村 | 小桥 |  |  |
| 636 | 北专河桥 | 梁式桥 | 35.64 | 水埠路 | 水埠路 | 中桥 |  |  |
| 637 | 兴南桥 | 梁式桥 | 13 | 环镇路 | 环镇路 | 小桥 |  |  |
| 638 | 书院桥 | 梁式桥 | 10 | 环镇路 | 环镇路 | 小桥 |  |  |
| 639 | 榕南桥 | 梁式桥 | 10 | 环镇路 | 环镇路 | 小桥 |  |  |
| 640 | 高原桥 | 箱涵 | 3.8 | 环镇路 | 环镇路 | 小桥 |  |  |
| 641 | 永常桥 | 梁式桥 | 8 | 环镇路 | 环镇路 | 小桥 |  |  |
| 642 | 民乐桥 | 梁式桥 | 10 | 环镇路 | 环镇路 | 小桥 |  |  |
| 643 | 永堡桥 | 梁式桥 | 10 | 环镇路 | 环镇路 | 小桥 |  |  |
| 644 | 秀水桥 | 梁式桥 | 11.35 | 环镇路 | 环镇路 | 小桥 |  |  |
| 645 | 萼芳桥 | 梁式桥 | 90 | 永裕路 | 永昌路 | 中桥 |  |  |
| **一、桥梁常规定期检测费用合计** | | | | | | |  |  |

**二：道路常规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说明 | 长度（M） | 费用（元） | 备注 |
| 1 | 衢江路（上庄河至机场大道） | 双向二车道 | 1188 |  |  |
| 2 | 永宁西路（首辅路-南洋大道） | 双向六车道 | 1734 |  |  |
| **二：道路常规检测合计** | | | |  |  |

**三：道路脱空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说明 | 长度（M） | 费用（元） | 备注 |
| 1 | 滨海二路（滨海大道至滨海三道） | 双向二车道 | 1829 |  |  |
| 2 | 明珠路（滨海大道至滨海三道） | 双向八车道 | 1687 |  |  |
| 3 | 衢江路（上庄河至机场大道） | 双向二车道 | 1188 |  |  |
| 4 | 滨海六道（滨海25路至滨海21路） | 双向四车道 | 1500 |  |  |
| 5 | 宅西路 | 双向二车道 | 543 |  |  |
| 6 | 罗庄路 | 双向二车道 | 742 |  |  |
| **三：道路脱空检测合计** | | | |  |  |

**四：隧道常规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隧道名称** | **说明** | 费用（元） | 备注 |
| 1 | 罗峰隧道 | 罗峰隧道地处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皇岙村，穿越大罗山，呈东西走向，隧道左右线分离，双层结构，上层机动车道，下层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通道，左洞1385m，右洞1440m。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为60km/h。隧道采用射流风机诱导型的通风方式；消防设施采用消防给水系统、AFFF水成膜泡沫灭火装置及灭火器。东西端洞外各设一处设备用房。隧道采用复合式衬砌结构，钻爆法施工，混凝土抗渗等级为P8，隧道抗震设防烈度Ⅵ度，按Ⅶ度设防并采取抗震坚强措施，环境类别为Ⅲ类，地貌类型属于沿海丘陵平原区。上层车行隧道采用沥青路面，建筑限界宽13.75m，横向布置为0.75m（检修道，含余宽0.25m）+0.75m（左侧侧向宽度）+3.75m（行车道）+3.5m（行车道）+3.5m（行车道）+0.75m（右侧侧向宽度）+0.75m（检修道，含余宽0.25m）；隧道下层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净宽6.5m，横向布置为2.5m（人行道）+4m（非机动车道）。 |  | 常规定期检测（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其他工程设施技术状况评定）、防灾安全风险评估、沉降观测、隧道壁雷达探测。 |
| 2 | 马鞍岭隧道 | 马鞍岭隧道地处温州市龙湾区，是连接瑶溪街道和状元街道的城市主干道，隧道呈东西走向，隧道共计2孔，双洞分离，采用双向六车道+人行道布局，左洞隧道长811m，右洞隧道长806m；隧道安全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Ⅶ度，结构使用年限100年，设计车速为60km/h。隧道采用射流风机诱导型的通风方式；消防设施采用消火栓系统、固定式水成膜灭火装置及灭火器。东端洞外设有设备管理用房及水泵房。  车行隧道采用沥青路面，建筑限界宽15.25m，横向布置为0.75m（检修道）+0.5m（侧向宽度）+3.5m（行车道）+3.5m（行车道）+3.5m（行车道）+0.5m（侧向宽度）+3m（人行道）；人行横通道净宽2m，净高2.5m。 |  | 常规定期检测（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其他工程设施技术状况评定）、防灾安全风险评估、沉降观测、隧道壁雷达探测。 |
| 3 | 茅竹岭隧道 | 隧道长355m。该隧道为单孔洞隧道。 |  | 常规定期检测（土建结构技术状况评定、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其他工程设施技术状况评定）、防灾安全风险评估、沉降观测、隧道壁雷达探测。 |
| **四：隧道常规检测合计** | | |  |  |

说明：

1. 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 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 若没有请注明“无”。

3. 不提供此表格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招标编号：WZCY-202500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招标编号：WZCY-2025001】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均为中小企业。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招标编号：WZCY-2025001】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2025年龙湾区桥梁和市政道路等设施定期检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现自愿就参加该采购项目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本单位中标后，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在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间不得兼任其他项目。

2、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